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标识标牌加工及市政垃圾箱护栏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 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9 月

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x8fmo		
建设项目名称	标识标牌加工及市政垃圾箱护栏处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0566025629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兆银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兆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兆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利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710N4H8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田海滨	201603541035000003511410372	BH025292	田海滨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岳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测治理效果	BH026729	杨岳峰
田海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评价结论与建议	BH025292	田海滨

《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加工及市政垃圾箱护栏 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组意见

2020年8月21日，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在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主持召开了《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加工及市政垃圾箱护栏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陕西利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项目现场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估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标识标牌加工及市政垃圾箱护栏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

建设单位：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1300套金属标识标牌、700套亚克力标识牌、年处理2000m²市政垃圾箱护栏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80万元，企业自筹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工作班制为单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2、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地理坐标为东经108.947001°，北纬34.526429°。

四邻关系：项目北邻西安海德电炉设备有限公司，南邻耕地，东邻空厂房，西邻林地，项目西侧150m为正阳大道。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100m²。项目主要包括剪板切割区、下料区、粘接区、办公区、焊接区、喷漆房、烤漆房、打磨区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 1700m ² ，布置有切割区、折弯区、剪板区、数控冲床区、钻床区、焊接区、5m×3m×2.5 的打磨房、8m×3m×7m 的喷漆房等	厂房租赁，设备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5m ² ，主要用于处理办公业务	租赁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由周边供水系统供应	依托
	排水工程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施肥	依托
	供电工程	依托周边供电管网供应	依托
	供暖工程	本项目供暖采用空调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
		烤漆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与喷漆房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已建
		粘接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新建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打磨柜收集处理后排放	新建
		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新建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施肥不外排；水帘柜废水经絮凝沉淀后清水拉运至具有污水处理资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新建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尘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水性漆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漆渣需由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二、环境质量现状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环保快报发布的《2019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泾河新城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达标分析见表 2。

表 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分析
可吸入颗粒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ug/m ³	70ug/m ³	不达标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ug/m ³	35ug/m ³	不达标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ug/m ³	60ug/m ³	达标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ug/m ³	40ug/m ³	达标
一氧化碳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9mg/m ³	4mg/m ³ (24 小时平均)	达标
臭氧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ug/m ³	160u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达标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的可吸入颗粒、细颗粒物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本次环境质量特征影响因子现状引用《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中环境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2019年2月13日~2月19日。

监测点距本项目距离：监测点在本项目东北方向 720m 处，引用数据有效。

监测内容：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及石门村的非甲烷总烃因子的小时值浓度，具体的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 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 /m³

监测日期	监测值	
	项目所在地	石门村
2019.2.13	0.42~0.58	0.48~0.54
2019.2.14	0.42~0.68	0.47~0.69
2019.2.15	0.48~0.64	0.51~0.71
2019.2.16	0.42~0.50	0.45~0.64
2019.2.17	0.55~0.65	0.67~0.71
2019.2.18	0.49~0.70	0.43~0.64
2019.2.19	0.43~0.61	0.48~0.69
最大超标倍数	0	
执行标准值	2	

引用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2) 声环境

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永丰村昼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北、西、南厂界及周围敏感点的昼夜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3）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本次土壤现状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对厂区内土壤环境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厂区内土壤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4。

表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方向, 距离(m)	保护人数(口)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标
	X	Y					
大气环境	-182	63	永丰村	NW, 85m	40户、160人	二类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634	600	永乐镇	NW, 400m	1700户、6800人		
	-1585	1003	西流村	NW, 1780m	140户、560人		
	-2052	1761	寺后村	NW, 2270m	150户、600人		
	-2084	2046	河南村	NW, 2860m	120户、480人		
	-990	1801	西徐村	NW, 1940m	86户、344人		
	-769	2204	冉孟村	NW, 2300m	180户、720人		
	-301	2322	铁孟村	N, 2280m	185户、740人		
	-238	2046	东徐	N, 2030m	88户、352人		
	0	2156	田村	N, 2080m	120户、480人		
	404	1967	新村	NE, 1880m	43户、172人		
	658	284	亢营村	NE, 630m	138户、552人		
	586	1129	石门村	NE, 1160m	86户、344人		
	880	1509	尚家村	NE, 1680m	120户、480人		
	1870	1548	磨子桥	NE, 2350m	130户、520人		
	1989	553	磨子桥村	NE, 1930m	100户、400人		
	856	-932	皮张村	SE, 1210m	100户、400人		
	2005	-980	叉张村	SE, 2150m	100户、400人		
	1957	-1438	南吴村	SE, 2180m	130户、520人		

	2330	-2085	南蔡村	SE, 2250m	100 户、400 人		
	-254	-980	后旨头	S, 970m	260 户、1040 人		
	-372	-1343	蔡壕村	SW, 1364m	280 户、1200 人		
	-705	-1927	小蔡壕	SW, 2030m	120 户、480 人		
	-1355	-1588	蔡杨村	SW, 2000m	260 户、1040 人		
	-1712	-174	邵村	SW, 1670m	250 户、1000 人		
	-1997	474	皮马村	NW, 2010m	200 户、800 人		
声环境	91	20	永丰村	NW, 85m	40 户、160 人	2类区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 标准》中 2类标 准
地表水	0	-4761	泾河	S, 4761m	/	III类水体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中III 类标准
地下水	/	/	工程区域内浅层地下水		/	III类区	GB/T14848-201 7《地下水质量 标准》III类

三、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不属于《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文中的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租赁高维名下现有厂房，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附件三）中显示用地为允许建设区。

距离项目最近点为项目西北侧 85m 处的永丰村，项目的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可达到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北侧 1 为西安海德电炉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林地，南侧为耕地，东边为空厂房，项目交通十分便利。项目用水依托周边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周边供电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的要求。项目评价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烤漆废气、粘接废气。

切割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收集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喷漆烤漆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收集处理后排放，粘接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中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施肥，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絮凝沉淀后清水拉运至具有污水处理资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后，经预测，项目噪声对项目四周厂界及西北侧永丰村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及废焊丝、除尘器收集尘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水性漆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漆渣需由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应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在采取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防腐、车间定期检查维护等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四、评估结论

1、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从满足环境保护目标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建设内容叙述清楚，工程分析较详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但应修改、完善下列内容：

1. 补充完善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相关内容；
2. 依据环境质量公报，复核项目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相关内容；
3. 依据项目粘合剂性质、漆雾污染特征，并结合国家对于 VOC 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完善项目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4. 复核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量、排气速率，据此完善项目大气环境预测结果；
5. 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

根据专家及与会代表的其他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组：王中清 李媛媛 黄丽川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加工及市政垃圾箱 护栏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补充完善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相关内容。	已补充完善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相关内容。	具体详见 P4-5
2	依据环境质量公报,复核项目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相关内容。	已依据环境质量公报,复核了项目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相关内容。	具体详见 P13
3	依据项目粘合剂性质、漆雾污染特征,并结合国家对于 VOC 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完善项目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已依据项目粘合剂性质、漆雾污染特征,并结合了国家对于 VOC 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完善了项目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具体详见 P28-29
4	复核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量、排气速率,据此完善项目大气环境预测结果。	已复核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量、排气速率,已完善项目大气环境预测结果。	具体详见 P27-28、P35-37
5	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	具体详见附图、附件

签字: 王建将 李晓晓 黄西川

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加工及市政垃圾箱护栏处理项目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1	黄西川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正高	13572996609	519376012@99.com
2	王婧婧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308751562)	724639110@99.com
3	李媛媛	中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8991809865	28869921@26.com
4					
5					

说明: 2020年8月20日 在泾河新城管委会综合楼410会议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2
环境质量状况.....	14
评价适用标准.....	2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5
环境影响分析.....	35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7
结论与建议.....	58
附图:	
1、附图一《项目总规划图》	
2、附图二《项目地理位置图》	
3、附图三《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图》	
4、附图四《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5、附图五《项目监测点位图》	
6、附图六《基础信息底图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7、附图七《现场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2、备案确认书	
3、营业执照	
4、租赁合同	
5、监测报告	
6、水性漆监测报告	
7、处罚决定书	
8、回执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识标牌加工及市政垃圾箱护栏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	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兆银		联系人	朱兆银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				
联系电话	18049189693	传真	-	邮政编码	713700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				
立项审批部门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项目代码	2020-611206-33-03-03640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占地面积(m ²)	2100		绿化面积(m ²)	/	
总投资(万元)	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10月		

一、概述

1、项目由来

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2日，公司拟投资80万元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建设“标识标牌加工及市政垃圾箱护栏处理项目”，主要生产标识标牌、站牌及市政垃圾箱护栏的加工。项目租赁陕西正德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项目占地面积2100m²。项目于2020年6月8日取得了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611206-33-03-036405，备案见附件2。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于2020年7月建成，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已于2020年8月6日出具《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A西咸泾河环罚[2020]12号），企业已于2020年8月6日缴纳罚款，处罚决定书和回执单见附件。

2、环评委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本项目工艺主要为机械加工，喷水性漆量约 1.8t/a，因此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评价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在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初步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及市政垃圾箱护栏加工及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3、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应属允许类，也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

项目的规划、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1-1 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析判定依据	规划/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论
1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	根据泾河新城规划，泾河新城定位为大西安北部中心，以新能源、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重点发展地理信息、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优势产业，一二三产业联动，集约、集成、集群发展，最终实现产业为城市发展服务。	本项目为标识标牌制作及垃圾箱护栏加工项目，租用陕西正德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符合规划。	符合
		空间管制规划“已建区：现状已建设用地，包括泾阳县县城、永乐、崇文、泾干各镇镇区、高泾路两侧工业园区、东南家具城物流园、村镇建设用地”。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项目租用厂房根据泾河新城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符合

		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采取总量控制的方式，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在切割和焊接时产生的烟尘及喷漆和烤漆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2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做好规划区项目的环境保护准入工作，限制规划行业以外项目进入，采用总量控制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依法对具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批复的环评文件组织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行业以外的项目，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已有化粪池定期清掏施肥，不外排。水帘柜废水经絮凝沉淀后清水拉运至具有污水处理资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正在积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3	《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	强化源头管控。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焦化、建材、有色、钢铁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类，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项目符合区域规划。	符合
4	《西咸新区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执行《关中地区治污降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指导目录(2017年本)》，关中核心区(见陕政办发[2015]23号)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水泥、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类，不在禁止增加项目类型中，符合要求。	符合
5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涂料。</p> <p>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p> <p>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全部使用水性涂料</p> <p>本项目设置单独的喷漆房，喷漆与烤漆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处理(收集效率达到 85%以上)，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符合</p>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号）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p>	<p>1、本项目位于治理方案确定的重点区域，由于采用了水性漆，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浓度小于 2kg/小时，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方案要求。</p> <p>2、本项目采用水性漆，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同时涂料密闭存贮，喷漆、烤漆均在密闭空间进行，采用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工艺，符合方案要求。</p>	
7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p>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按照与生产设备</p>	<p>本项目采用水性漆，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同时涂料密闭存贮，喷漆、烤漆均在密闭空间进行，采用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工艺，符合方案要求</p> <p>本项目采用水性漆，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同时涂料密闭存贮，喷漆、烤漆均在密闭空间进行，采用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工艺，生产各环节基本均为人工操作，因此在发现 VOCs 处理设施出现问题时可及时停工，符合方案要求，</p>	

	<p>“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p>	
--	--	--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

(3) 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为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规划的工业用地，租赁陕西正德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项目周边地势平坦，地质条件好，项目地四周卫生环境良好。

距离项目最近点为项目西北侧85m处的永丰村，项目的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可达到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北侧为西安海德电炉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林地，南侧为耕地，东边为空厂房。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用电依托周边供电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项目评价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噪声污染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标识标牌加工及市政垃圾箱护栏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100m²；
生产能力：年产1300套金属标识标牌、700套亚克力标识牌、年处理2000m²市政垃圾箱护栏；
总投资：80万元。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外环境情况

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加工及市政垃圾箱护栏处理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地理坐标为东经108.947001°，北纬34.526429°；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具体四邻关系为：项目北邻西安海德电炉设备有限公司，南邻耕地，东邻空厂房，西邻林地。项目西侧150m为正阳大道，交通十分便利。项目四邻关系图见附图三。

3、总平面布置

项目为南北布置，北侧设置有出入口，机加工区位于厂房北侧，焊接区位于厂房西侧，东北侧布置有粘接区，喷漆房及烤漆房位于厂房南侧，打磨房位于厂区西南角，办公区位于厂房北侧，危废间拟建在厂房东南侧，具体的总平面布置见附图四。

三、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2100m²。项目主要包括剪板切割区、下料区、粘接区、办公区、焊接区、喷漆房、烤漆房、打磨区等，具体的工程组成见表1-2。

表1-2 工程组成情况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1700m ² ，布置有切割区、折弯区、剪板区、数控冲床区、钻床区、焊接区、5m×3m×2.5的打磨房、8m×3m×7m的喷漆房等	厂房租赁，设备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15m ² ，主要用于处理办公业务	租赁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由周边供水系统供应	依托

	排水工程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施肥	依托
	供电工程	依托周边供电管网供应	依托
	供暖工程	本项目供暖采用空调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
		烤漆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与喷漆房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已建
		粘接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新建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打磨柜收集处理后排放	新建
		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新建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施肥不外排；水帘柜废水经絮凝沉淀后清水拉运至具有污水处理资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新建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尘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水性漆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漆渣需由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施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GX1530Z-G	台	1
2	折弯机	WC67K-100/4000	台	1
3	剪板机	DQ12Y-4000	台	1
4	氩弧焊机	WS-250	台	2
5	逆变式交直流脉冲式氩弧焊机	WSME-315	台	1
6	氩弧焊机	WSME-315P	台	1
7	二保焊	NBC-250	台	3
8	电焊机	ZX7-350	台	2
9	激光焊接	UT550	台	1
10	冲床	JB23-16T	台	1
11	方管切断机	7.5KW	台	1
12	空压机	BK7.5-8ZG	台	1
13	电烤漆房	6000*9000	套	1
14	喷漆房	6000*9000	套	1

15	打磨房	4000*5000	套	1
16	台式钻床	220V	台	1
17	角磨机	/	台	2
18	晒版机	1400*1800	台	1

五、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1-4。

表 1-4 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原 料	不锈钢板	t/a	30	外购	厚度 1mm
2		镀锌板	t/a	40	外购	厚度 1mm
3		方管	t/a	15	外购	/
4		钢板	t/a	5	外购	厚度 1mm
5		亚克力板	t/a	2	外购	/
6		铝板	t/a	2	外购	/
7		水性中涂底漆	t/a	0.9	外购	组成比例 漆: 固化剂: 稀释剂 (水) =5:1:1
8		2K 水性面漆	t/a	0.9	外购	组成比例 漆: 固化剂: 稀释剂 (水) =3:1:0.6
9		氯仿	kg/a	5	外购	/
10		玻璃胶	t/a	0.1	外购	/
11		螺丝五金件	t/a	30	外购	/
12	辅 料	二氧化碳	瓶/a	150(40L/瓶)	外购	用于焊接
13		氩气	瓶/a	80 (40L/瓶)	外购	用于焊接
14		焊丝	t/a	0.3	外购	用于焊接
15		液压油	t/a	0.05	外购	/

注:本项目喷漆面积约 4600m², 上漆率按 60%计。年用油漆量 1.8t/a。底漆涂层厚度 200um, 面漆涂层厚度 60um, 底漆密度约 0.98g/cm³; 面漆密度约 1.03g/cm³。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亚克力板: 又名有机玻璃, 化学名称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是一种开发早的重要热塑性塑料, 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 易染色, 已加工, 外观优美, 在建筑业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2) 氯仿: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味甜。高折光, 不燃, 质重, 易挥发。纯品对光敏感, 遇光照会与空气中的氧作用, 逐渐分解而生成(碳酰氯)。能与乙醇、苯、乙醚、石油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和油类等混溶, 微溶于水。

(3) 玻璃胶: 本项目使用的玻璃胶, 是单组份的硅酮胶, 生产过程挥发少量

单体，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量极少，属于低挥发玻璃胶。

(4) 水性漆：水性漆是以水作为稀释剂的漆，水性漆采用了新一代水性树脂，在原有水性聚氨酯漆的基础上大大提高了物理性能指标。漆表干在常温下只需 10 分钟，解决了其他品牌水性漆表干慢、重涂时间过长的缺陷，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成分见下表。

表 1-5 项目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的组成成分一览表

种类	年用量(t/a)	主要成分
水性中涂底漆	0.64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 为 10g/L, 固体含量 85%, 根据体积等于质量除以密度得出底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07t/a。
底漆固化剂		
2K 水性面漆	0.6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 为 118g/L, 固体含量 80%, 根据体积等于质量除以密度得出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68t/a
面漆固化剂		
水性漆稀释剂 (水)	0.23	底漆稀释剂 0.13t/a、面漆稀释剂 0.1t/a

本项目采用涂料为汽车修补用涂料，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面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应 $\leq 380\text{g/L}$ ，底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应 $\leq 380\text{g/L}$ 。本项目采用的水性中涂底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为 10g/L，水性面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为 118g/L，符合水性涂料要求。

六、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金属标识标牌、亚克力标识牌及市政垃圾箱护栏的处理。具体的产品情况见表 1-6。

表 1-6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金属标识标牌	套/年	1300
亚克力标识牌	套/年	700
市政垃圾箱和护栏	m^2/a	2000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T943-2014）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35L/(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5\text{m}^3/\text{d}$ ，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05\text{m}^3/\text{a}$ 。

调漆用水：本项目年使用水性漆约 1.8t/a，其中水性底漆约 0.9t/a，水性面漆

约 0.9t/a, 均用水作为稀释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调漆用水量为 0.23t/a, 0.0008t/d。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帘柜系统用水, 水帘柜系统用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a}$ 。

②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施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废水排放如下: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5\text{m}^3/\text{d}$, 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 则污水产生量为 $0.2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施肥。

调漆用水最终在喷漆过程中全部蒸发消耗。

项目生产过程中, 主要为水帘柜系统产生的废水, 项目水帘柜系统对水质要求不高, 该用水为循环使用, 但在长期循环使用过程中, 系统中的水会逐渐累积有机溶剂及漆渣等污染物, 影响吸附效果, 因此, 还需定期更换。水帘柜系统废水排放量为 $1.35\text{m}^3/\text{a}$ (一年排放一次)。项目水帘柜废水经絮凝沉淀后清水拉运至具有污水处理资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1-7 项目综合用、排水一览表

项目	新鲜水用量 (m^3/d)	损耗量 (m^3/d)	排水量 (m^3/d)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0.35	0.07	0.28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施肥不外排
水帘柜用水	0.005	0.0005	0.0045	经絮凝沉淀后清水拉运至具有污水处理资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调漆用水	0.0008	0.0008	/	/
合计	0.3558	0.0713	0.2845	--

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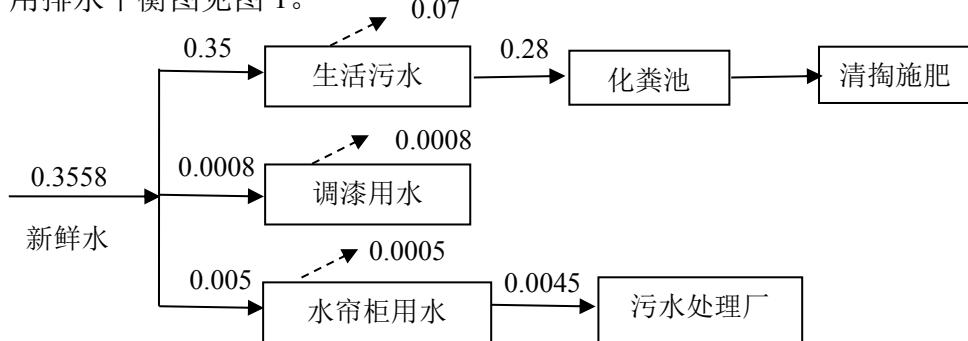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m^3/d)

2、供电

供电由周边供电管网供应, 年用电量为 1.0 万度/a

3、供热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供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 1 班。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租赁陕西正德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原厂房于 2016 年 9 月建成，根据环境保护部函《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原厂房属于“未批先建”，但已过了行政追溯期，且建设单位自愿补办环保手续。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6199000500000102）。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及遗留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

1、地理位置

泾河新城主要包括陕西省泾阳县及其东部片区，位于关中平原中部，泾河下游，包括泾阳县泾干镇、永乐镇、崇文镇三镇全部和高庄镇部分用地，东临高陵县交界，南与秦汉新城接壤，西邻空港新城、底张镇，北与燕王镇、三渠镇相交，全区规划面积146km²。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二。

2、地形、地貌、地质

泾河新城位于渭河地堑北缘中段，岐山至富平断裂带两侧。中部为冲洪积平原，自西向东逐渐展宽降低，大部分海拔400米左右，地势平坦。南部为黄土台塬，位于泾河以南，塬面开阔，海拔为430—500米。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特殊不良地质状况。

3、气候、气象特征

泾河新城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四季冷暖、干湿分明。年平均气温13℃，冬季（1月）最冷为-20.8℃，夏季最热（7月）为41.4℃。年均降水量548.7毫米，最多降水量829.7毫米，最少为349.2毫米。日照时数年平均为2195.2小时，最多（8月）为241.6小时，最少（2月）为146.2小时。无霜期年均213天。

4、水文特征

泾河新城水资源由地表水和地下水两部分组成。地表水资源总量19.2328亿立方米，主要由一条过境河流供给。泾河自泾阳县王桥镇谢家沟入境，张家山出谷，东南流至桃园村附近出境。县内河长77公里，流域面积634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18.6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年均8306万立方米，占全区水资源总量的25.8%。

5、土壤

泾河新城区域内的土壤类型主要是石灰性新积土和河流砂土，其中新积土

土壤形成过程深受地质过程的影响，因成土时间短，土壤发育不明显，剖面一般没有明显的发生学层次；但大多数具有明显的沉积层次，形成泥沙相间的剖面特征；由于多次沉积，质地构型复杂，含沙量一般较高，且多有障碍层次。因此各地新积土的剖面性状、肥力水平和生产性状，差异很大。

6、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项目所在区域开发历史久远，区域内植被均为栽培植被与绿化树木，呈现城镇农村生态系统特点，评价区内无大面积森林植被，仅有零星的小片人工园林及路旁、田间地头树木，树种主要有泡桐、梧桐、杨树、柳树、刺槐等。属非生态敏感区。野生动物类有野兔、田鼠、麻雀、鸽子和淡水鱼类，畜禽主要有牛、马、骡、猪等。评价区内人类活动集中，无野生动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常规影响因子: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环保快报发布的《2019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泾河新城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达标分析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分析
可吸入颗粒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ug/m ³	70ug/m ³	不达标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ug/m ³	35ug/m ³	不达标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ug/m ³	60ug/m ³	达标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ug/m ³	40ug/m ³	达标
一氧化碳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9mg/m ³	4mg/m ³ (24 小时平均)	达标
臭氧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ug/m ³	160u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达标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项目所在区域的可吸入颗粒、细颗粒物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特征影响因子

本次环境质量特征影响因子现状引用《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中环境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2.2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 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 本项目引用报告时间为2019年2月, 因此引用可行。

监测时间: 2019年2月13日~2月19日。

监测点距本项目距离: 监测点在本项目东北方向 720m 处, 监测时风向为东北风, 监测点位见附图四, 引用数据有效。

监测内容: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及石门村的非甲烷总烃因子的小时值浓度, 具体的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 /m³

监测日期	监测值

		1#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2#石门村
2019.2.13	0.42~0.58	0.48~0.54	
2019.2.14	0.42~0.68	0.47~0.69	
2019.2.15	0.48~0.64	0.51~0.71	
2019.2.16	0.42~0.50	0.45~0.64	
2019.2.17	0.55~0.65	0.67~0.71	
2019.2.18	0.49~0.70	0.43~0.64	
2019.2.19	0.43~0.61	0.48~0.69	
最大超标倍数	0		
执行标准值	2		

引用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限值。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设单位委托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对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本次声环境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声环境现状值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6.11		2020.6.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地北（1#）	55	46	54	45
项目地东（2#）	56	43	55	42
项目地南（3#）	51	42	50	41
项目地西（4#）	50	42	51	43
永丰村（5#）	50	41	49	4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东、南、西、北厂界及西北侧永丰村的昼、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本次土壤现状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对厂区内地内土壤环境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4。

表 3-4 土壤监测点布置情况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相对位置	取样层	采样点类别
占地 范围 内	1#	厂区 1（未受人为污染，或 相对污染较轻场地采样）	厂内	表层样（0~0.2m）	表层样
	2#	厂区 2（占地范围内下风向）		表层样（0~0.2m）	
	3#	厂区 3（占地范围内上风向）		表层样（0~0.2m）	

2、监测因子

(1) 厂区内表层点 1: 监测项目包括监测因子共 45 项和 pH、石油烃, 具体如下: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镉、铬 (六价)、铜、铅、汞、镍;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2) 厂区内表层样 2: 监测项目包括监测因子共 2 项特征因子: pH、砷、镉、铬 (六价)、铜、铅、汞、镍、石油烃。

(3) 厂区内表层样 3: 监测项目包括监测因子共 2 项特征因子: pH、砷、镉、铬 (六价)、铜、铅、汞、镍、石油烃。

4、分析方法

土壤监测指标的分析方法见表 3-5 所示。

表 3-5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kg)
pH	HJ962-2018	电位法	/
石油烃	BS EN ISO16703:2011	气相色谱法	6
汞	GB/T22105.1-2008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0.002
砷			0.01
镉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
铅			0.1
镍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
铜	HJ 491-2019		1
六价铬	EPA3060A: 1996、EPA7196A:1992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2.0
四氯化碳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法	1.3 μ g/kg
氯仿			1.1 μ g/kg
氯甲烷			1.0 μ g/kg
1,1-二氯乙烷			1.3 μ g/kg
1,2-二氯乙烷			1.1 μ g/kg
1,1-二氯乙烯			1.0 μ g/kg
顺-1,2-二氯乙烯			1.3 μ g/kg
反-1,2-二氯乙烯			1.4 μ g/kg
二氯甲烷			1.5 μ g/kg

1,2-二氯丙烷			1.1 $\mu\text{g}/\text{kg}$
1,1,1,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1,1,2,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四氯乙烯			1.4 $\mu\text{g}/\text{kg}$
1,1,1-三氯乙烷			1.3 $\mu\text{g}/\text{kg}$
1,1,2-三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三氯乙烯			1.2 $\mu\text{g}/\text{kg}$
1,2,3-三氯丙烷			1.2 $\mu\text{g}/\text{kg}$
氯乙烯			1.0 $\mu\text{g}/\text{kg}$
苯			1.9 $\mu\text{g}/\text{kg}$
氯苯			1.2 $\mu\text{g}/\text{kg}$
1,2-二氯苯			1.2 $\mu\text{g}/\text{kg}$
1,4-二氯苯			1.2 $\mu\text{g}/\text{kg}$
乙苯			1.2 $\mu\text{g}/\text{kg}$
苯乙烯			1.1 $\mu\text{g}/\text{kg}$
甲苯			1.3 $\mu\text{g}/\text{kg}$
间, 对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邻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硝基苯	HJ834-2017		0.09
苯胺	EPA8270E:2017		0.5
2-氯酚			0.06
苯并[a]蒽			0.1
苯并[a]芘			0.1
苯并[b]荧蒽			0.2
苯并[k]荧蒽			0.1
䓛			0.1
二苯并[a,h]蒽			0.1
茚并[1,2,3c,d]芘			0.1
萘			0.09

5、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1) 评价标准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2) 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实际监测数据统计，土壤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建设用地理化性质调查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测定值		
				厂区 1#	厂区 2#	厂区 3#
1	采样深度	cm	/	0-20	0-20	0-20
2	颜色	/	/	褐色	褐色	褐色
3	质地	/	/	壤土	壤土	壤土

4	结构	/	/	团粒结构体	团粒结构体	团粒结构体
5	砂砾含量	/	/	2	2	2
6	其他异物	/	/	/	/	/
7	pH 值	无量纲	0.01	8.12	8.22	8.27
8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0.04	9.78	9.18	9.64
9	容重	g/cm ³	/	1.26	1.35	1.11
10	氧化还原电位	mV	/	322	304	318
11	饱和导水率(渗透系数)	cm/s	/	1.35×10 ⁻⁴	2.26×10 ⁻⁴	2.80×10 ⁻⁴
12	总孔隙度	体积%	/	52	51	50

3-7 土壤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测定结果	标准值
厂区 1	pH	8.12	/
	镉 (mg/kg)	0.61	65
	汞 (mg/kg)	0.311	38
	砷 (mg/kg)	4.48	60 ^a
	镍 (mg/kg)	38	900
	铜 (mg/kg)	18	18000
	铅 (mg/kg)	12.1	800
	六价铬 (mg/kg)	ND	5.7
	四氯化碳 (ug/kg)	ND	2.8
	氯仿 (ug/kg)	ND	0.9
	氯甲烷 (ug/kg)	ND	37
	1,1-二氯乙烷 (ug/kg)	ND	9
	1,2-二氯乙烷 (ug/kg)	ND	5
	1,1-二氯乙烯 (ug/kg)	ND	66
	顺-1,2-二氯乙烯 (ug/kg)	ND	596
	反-1,2-二氯乙烯 (ug/kg)	ND	54
	二氯甲烷 (ug/kg)	ND	616
	1,2-二氯丙烷 (ug/kg)	ND	5
	1,1,1,2-四氯乙烷 (ug/kg)	ND	10
	1,1,2,2-四氯乙烷 (ug/kg)	ND	6.8
	四氯乙烯 (ug/kg)	ND	53
	1,1,1-三氯乙烷 (ug/kg)	ND	840
	1,1,2-三氯乙烷 (ug/kg)	ND	2.8
	三氯乙烯 (ug/kg)	ND	2.8
	1,2,3-三氯丙烷 (ug/kg)	ND	0.5
	氯乙烯 (ug/kg)	ND	0.43
	苯 (ug/kg)	ND	4
	氯苯 (ug/kg)	ND	270
	1,2-二氯苯 (ug/kg)	ND	560
	1,4-二氯苯 (ug/kg)	ND	20

厂区 2	乙苯 (ug/kg)	ND	28
	苯乙烯 (ug/kg)	ND	1290
	甲苯 (ug/kg)	ND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ug/kg)	ND	570
	邻二甲苯 (ug/kg)	ND	640
	硝基苯 (mg/kg)	ND	76
	2-氯酚 (mg/kg)	ND	2256
	苯并[a]蒽 (mg/kg)	ND	15
	苯并[a]芘 (mg/kg)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151
	䓛 (mg/kg)	ND	1293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1.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15
	苯胺 (mg/kg)	ND	260
	萘 (ug/kg)	ND	70
	石油烃 (C10-C40) (mg/kg)	27	4500
	石油烃	ND	4500
厂区 3	pH	8.22	/
	镉 (mg/kg)	0.59	65
	汞 (mg/kg)	0.297	38
	砷 (mg/kg)	3.83	60 ^a
	镍 (mg/kg)	26	900
	铜 (mg/kg)	12	18000
	铅 (mg/kg)	11.7	800
	六价铬 (mg/kg)	ND	5.7
	石油烃	ND	4500
	pH	8.27	/

根据表 3-9, 项目所在地厂区内地土壤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实地调查了解, 评价区内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评价区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附近的居民, 详见表3-8。

表 3-8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方向, 距离(m)	保护人数(口)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标
	X	Y					
大气环境	-182	63	永丰村	NW, 85m	40户、160人	二类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634	600	永乐镇	NW, 400m	1700户、6800人		
	-1585	1003	西流村	NW, 1780m	140户、560人		
	-2052	1761	寺后村	NW, 2270m	150户、600人		
	-2084	2046	河南村	NW, 2860m	120户、480人		
	-990	1801	西徐村	NW, 1940m	86户、344人		
	-769	2204	冉孟村	NW, 2300m	180户、720人		
	-301	2322	铁孟村	N, 2280m	185户、740人		
	-238	2046	东徐	N, 2030m	88户、352人		
	0	2156	田村	N, 2080m	120户、480人		
	404	1967	新村	NE, 1880m	43户、172人		
	658	284	亢营村	NE, 630m	138户、552人		
	586	1129	石门村	NE, 1160m	86户、344人		
	880	1509	尚家村	NE, 1680m	120户、480人		
	1870	1548	磨子桥	NE, 2350m	130户、520人		
	1989	553	磨子桥村	NE, 1930m	100户、400人		
	856	-932	皮张村	SE, 1210m	100户、400人		
	2005	-980	叉张村	SE, 2150m	100户、400人		
	1957	-1438	南吴村	SE, 2180m	130户、520人		
	2330	-2085	南蔡村	SE, 2250m	100户、400人		
	-254	-980	后旨头	S, 970m	260户、1040人		
	-372	-1343	蔡壕村	SW, 1364m	280户、1200人		
	-705	-1927	小蔡壕	SW, 2030m	120户、480人		
	-1355	-1588	蔡杨村	SW, 2000m	260户、1040人		
	-1712	-174	邵村	SW, 1670m	250户、1000人		
	-1997	474	皮马村	NW, 2010m	200户、800人		
声环境	91	20	永丰村	NW, 85m	40户、160人	2类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
地表水	0	-4761	泾河	S, 4761m	/	III类水体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
地下水	/	/	工程区域内浅层地下水		/	III类区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适用的标准如下：			
	(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N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O ₃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CO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NMHC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mg/m^3
(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pH	6~9		
	COD	20 mg/L		
	BOD ₅	4 mg/L		
	氨氮	1.0 mg/L		
(3)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土壤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污染	(1) 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物 排 放 标 准	<p>准》(DB61/T1061-2017)中表面涂装有机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 <th colspan="3">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th> <th>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排放限值</th> </tr>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面 涂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 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 最低去除效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head> <tbody> <tr>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 项目</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用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td> </tr> <tr>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 项目</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用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2)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拉运肥田处置,不外排。水帘柜废水经絮凝沉淀后清水拉运至具有污水处理资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p> <p>(3)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限值 dB(A)</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p>	污染物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20	15	3.5	1.0	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面 涂装	VOCs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NMHC 最低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50	8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适用行业		非甲烷总烃	10		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适用行业		非甲烷总烃	3		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		污染源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设备噪声	2类	60	50
污染物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20	15	3.5	1.0																																																																				
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面 涂装	VOCs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NMHC 最低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50	8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适用行业																																																																					
非甲烷总烃	10		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适用行业																																																																					
非甲烷总烃	3		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																																																																					
污染源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设备噪声	2类	60	5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要求,“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总氮、总磷等。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耕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VOCs: 0.01821t/a, 最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以生态环境局下达指标为准。</p>																																																																							

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不存在土建施工。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安置安装加固, 项目施工阶段主要污染因素为运输、设备安装噪声以及包装废物,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金属标识标牌制作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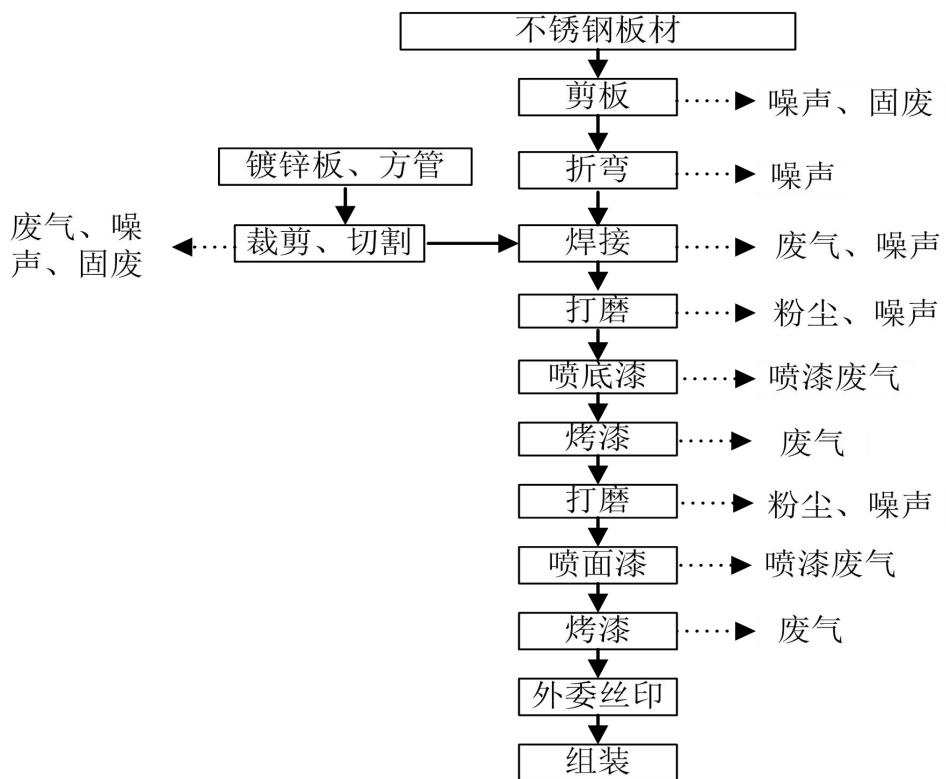


图 2 金属标识标牌制作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 ①剪板: 将外购不锈钢板材按照生产所需尺寸进行剪板, 在剪板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此过程产生固废、噪声。
- ②折弯: 根据需要对剪板的板材进行折弯,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 ③管材裁剪、切割: 管材作为标识标牌的支架, 按照要求的尺寸进行管材的裁剪切割, 裁剪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 ④焊接: 将管材、加工好的不同组件的不锈钢板材进行焊接成型, 项目采

用的是氩弧焊和 CO₂ 保护焊相结合的方式；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⑤打磨：采用打磨机或砂纸对半成品上不光滑区域进行磨光处理以便后面的工序；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⑤喷底漆：前期处理完的部件送入喷漆房喷底漆，喷漆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⑥烘干：喷漆后需要进行烘干，此过程在电烤漆房内完成，烤漆过程约需 3.5h/d，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与喷漆房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环保设备。

⑦底漆打磨：带底漆完全干透硬化后，送至打磨房内用砂纸打磨。打磨时要求将漆膜上的光亮全部打磨掉，以增加与后遍漆的粘接度。该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⑧喷面漆：处理完的部件送入喷漆房喷面漆，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⑨外委丝印：项目丝网印刷外协有合格手续的单位进行。

⑩组装：将加工好的金属标识标牌和其他零部件按照图纸组装，进行打包发货。

(2) 亚克力标识牌制作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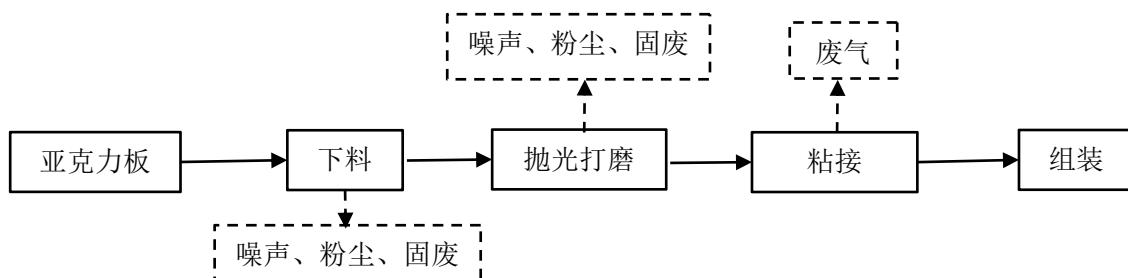


图 3 亚克力标识牌制作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不同厚度亚克力板，分别用切割机按照图纸切割下料，亚克力折弯机加热至 100℃后将其折弯，再用布砂轮抛光机抛光表面，需要粘接的用胶粘剂粘结成型后进入组装工序；将加工好的底座支架等全部组装在一起，即为成品。

(4) 市政垃圾箱护栏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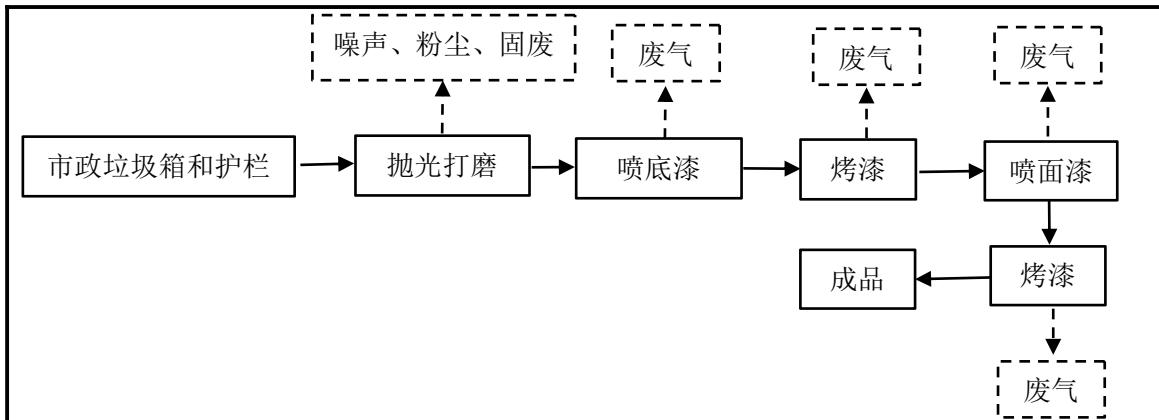


图 4 市政垃圾箱和护栏处理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市政垃圾箱和护栏先用角磨机进行表面处理再进行喷底漆，喷漆完成后进行烤漆，然后进行面漆喷漆，喷完面漆再进行烤漆，烤漆完成后即为成品。在喷漆和烤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其他产污环节：调漆在喷漆室内进行。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物料平衡图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项目特征，本次评价主要对项目喷漆工序漆料进行物料衡算。项目喷漆及烤漆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喷漆和烤漆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可知，在喷漆过程和烤漆过程中有机物挥发量分别占总有机物成分的 40% 和 60%。水性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75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含量平衡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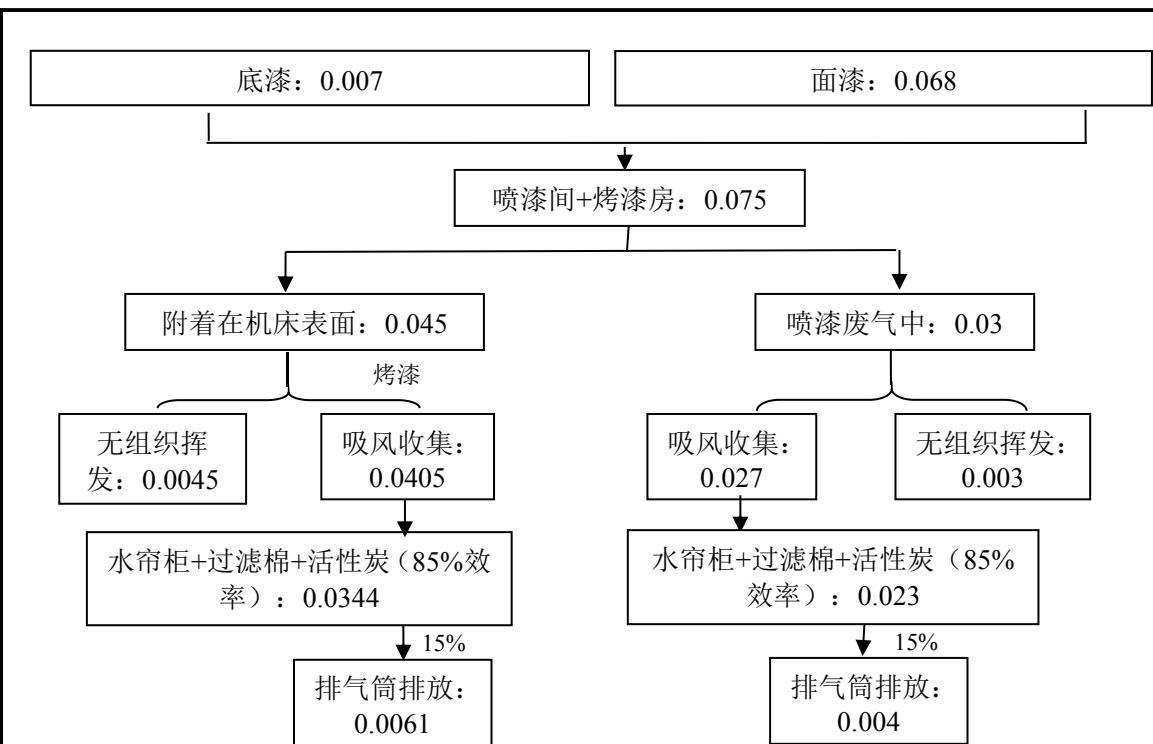


图 5 水性漆非甲烷总烃含量平衡图 单位: t/a

②漆雾

根据计算,水性漆底漆和面漆中固态物的含量为1.495t/a,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固态物的10%会因反射等形成喷漆雾,因此,漆雾产生量为0.1495t/a。

表 5-1 漆雾平衡表 单位: t/a

漆类	产生量	排放量	
		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0.1144
漆雾	0.1495	有组织	0.02015
		无组织	0.01495
合计	0.1495	/	0.1495

本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见表5-2及图6。

表 5-2 本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底漆: 0.77	VOCs	0.007	其中	非甲烷总烃	0.007	固态物	0.763	
面漆: 0.8	VOCs	0.068	其中	非甲烷总烃	0.068	固态物	0.732	
稀释剂: 0.23	/	/	/	/	/	/	/	
合计	VOCs	0.075	其中	非甲烷总烃	0.075	固态物	1.495	
输出								
喷漆车间	有组织排放	VOCs	0.0101	其中	非甲烷总烃	0.0101	固态物	0.02015
	无组织排放	VOCs	0.0075	其中	非甲烷总烃	0.0075	固态物	0.01495
	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	VOCs	0.0574	其中	非甲烷总烃	0.0574	固态物	0.1144
产品中	VOCs	0	其中	非甲烷总烃	0	固态物	1.3455	
合计	VOCs	0.075	其中	非甲烷总烃	0.075	固态物	1.495	

注：表中数据几乎全为约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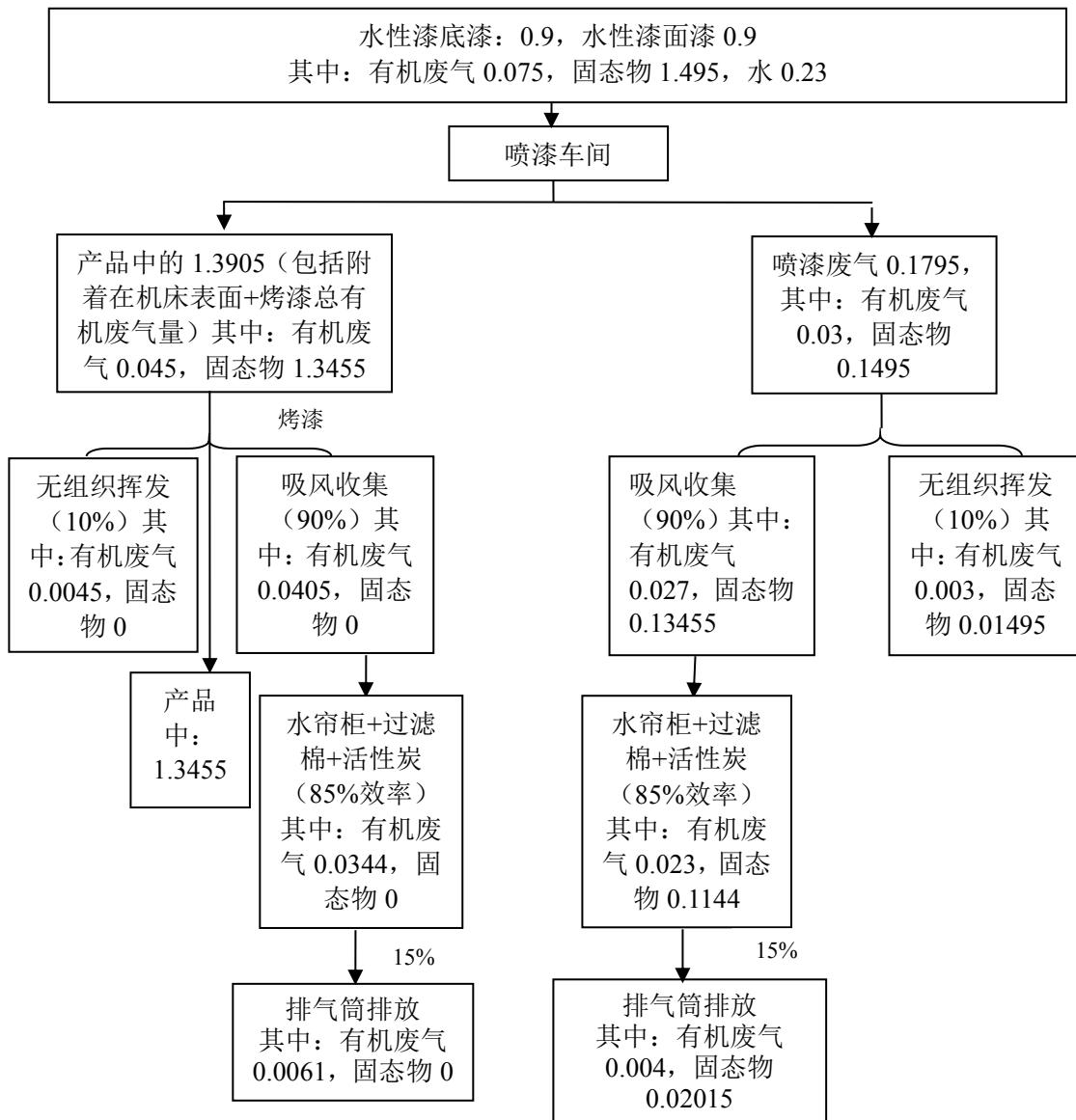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漆料物料平衡 单位: t/a

三、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陕西正德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车间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废包装及生活垃圾。

运营期污染因素:

1、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有机废气。

(1) 切割焊接烟尘

项目激光切割工序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切割原材料用料为 94.0t/a。根据许海萍等人发表的《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2010 年），则切割粉尘的的计算公式如下：

$$M=1\%M_1$$

其中，M：切割粉尘产生量；M1：原材料使用量

据上式可得，项目的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094t/a。

本项目采用 CO₂ 保护焊和氩弧焊对工件进行焊接组装，项目运营期焊丝用量为 0.3t/a，根据《焊接工程师手册》（陈祝年，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1）中关于不同焊接工艺产污量情况，焊接材料发尘量均按 8g/kg 焊丝计算，则焊接工序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24t/a。

切割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净化效率为 90%。切割焊接工序每天工作时间为 6h，年工作时间为 1800h，焊接烟尘净化器未收集到的烟尘量约为 9.6kg/a，则切割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6t/a，排放速率为 0.0053kg/h。

(2)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为焊接部位焊痕的打磨和底漆膜打磨的粉尘。

项目使用角磨机处理焊接部位焊痕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主要成分为铁的氧化物。由于粉尘产生量极少，且颗粒物粒径较大，易沉降，且位于车间内部，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污染，本评价不予分析。

本项目喷漆后对表面底漆膜进行打磨平整，产生打磨粉尘，项目打磨粉尘主要是人工手持电动打磨机进行操作。根据同类型企业运行情况可知，一般打磨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底漆膜的 3%，本项目用底漆量为 0.9t/a，底漆上漆率为 70%，因此底漆膜为 0.63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19t/a。打磨粉尘通过脉冲式打磨柜处理，风量为 8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则收集粉尘量为 0.0171t/a，处理效率以 85%计算，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

(3) 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喷漆房喷漆、烤漆房烤漆、亚克力板粘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①喷漆烤漆废气

喷漆烤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1.8t/a，其

中面漆 0.9t/a, 底漆 0.9t/a。

根据水性漆检测报告以及查阅相关资料,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底漆中不含苯、甲苯和二甲苯, 固体含量 85%, 其他挥发成分为 15%,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水性漆面漆中不含苯、甲苯和二甲苯, 固体含量 80%, 其他挥发成分为 20%,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则水性漆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75t/a。

本项目水性底漆和面漆在使用前需要手工进行调漆, 根据原料用量的 20% 加水稀释, 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有机废气采取的措施为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净化工艺, 喷漆工序在喷漆房进行, 因此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85%, 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喷漆房与烤漆房共用一套处理设备,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根据计算, 水性漆底漆和面漆中固态物的含量为 1.495t/a。根据同类项目类比, 固态物的 10%会因反射等形成喷漆雾, 因此, 漆雾产生量为 0.1495t/a。

本项目漆雾采取的措施为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净化工艺, 收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0%, 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则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015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95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 单位: t/a

漆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方式
水性漆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0675	2.8	0.0101	0.42	水帘柜+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无组织	0.0075	/	0.0075	/	
漆雾		有组织	0.13455	5.6	0.0135	0.56	
		无组织	0.1495	/	0.01495	/	

②粘接废气

项目使用玻璃胶和氯仿进行亚克力板粘接, 自然晾干, 生产过程挥发少量单体, 以非甲烷总烃计, 类比相同行业胶水挥发量为原料用量的 2.5%, 玻璃胶年用量为 100kg/a, 氯仿年用量为 5kg/a, 粘接废气产生量为 2.625kg/a。项目粘胶时间约 150h/a。

项目对有机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 然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

筒 (DA002) 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设计为 5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剩余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5%。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5-4。

表 5-4 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车间	污染因子	采取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喷漆房和 烤漆房	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 附+15m 排气筒 (DA001)， 处理效率为 85%，设计风机 总风量为 10000m ³ /h	年工作时 间为 2400h	0.0101	0.42
粘接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 筒 (DA002)，处理效率为 85%，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5000m ³ /h	年工作时 间为 150h	0.00035	0.46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源强

表 5-5 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车间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776	0.0032

2、废水

(1)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8m³/d (84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施肥，不外排。

(2) 水帘柜系统产生废水

项目水帘柜系统用水量为 1.5m³/a，水帘废水中含有少量的 SS，经絮凝沉淀后清水拉运至具有污水处理资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污染负荷预测见表 5-6。

表 5-6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量 (84m ³ /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产生浓度 (mg/L)	350	180	25	200	50	5
产生量 (t/a)	0.0294	0.015	0.0021	0.0168	0.0042	0.00042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及加工过程中金属物料与设备摩擦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5~95dB (A)。项目噪声源表如下：

表 5-7 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值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值 dB (A)
1	折弯机	台	1	80
2	剪板机	台	1	85
3	氩弧焊机	台	1	75
4	逆变式交直流脉冲式氩弧焊机	台	2	75
5	氩弧焊机	台	4	75

6	二保焊	台	1	75
7	电焊机	台	1	75
8	冲床	台	5	75
9	方管切断机	台	1	85
10	空压机	台	1	85
13	打磨房	台	1	80
14	台式钻床	台	2	80
15	激光切割机	台	1	85
16	风机	台	3	95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性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及废焊丝、废丝网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性漆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1%，项目原料年使用量为 94.0t，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94t/a；金属屑产生量为 0.05t/a；焊渣及废焊丝产生量约为原材料 2%，焊丝用量为 0.3t/a，焊渣及废焊丝产生量约为 0.006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095t/a。水性漆的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t/a 由厂家进行回收，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废过滤棉，类比同类项目可知，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3.0t/a。本项目喷漆工序水帘柜产生漆渣，类比同类项目可知，漆渣产生量约为 0.1t/a。

根据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指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

2、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3、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同时本项目所使用的漆不属于聚酯漆、硝基漆类，项目所用水性漆稀释剂为水，水性漆底漆、面漆中不含有苯、甲苯、二甲苯等有害成分，因此本项目所用水性漆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不属于危废，按一般固废处置。油漆桶通常归类于 900-041-0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所列“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因水性漆渣不

算危废，那么其沾染物（水性漆桶）也不属于危废。因此按一般固废处置。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包装桶等。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2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加工过程中液压油的一次填充量约为 0.05t/次，每年进行 1 次更换，每次有 0.05t 机油废弃，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中 HW08 号：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须将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2t/a，将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矿物油包装桶主要为液压油、机油的包装桶，产生量 0.02t/a，属于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需要按照危废贮存的要求将废液压油桶、机油桶贮存在厂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25kg，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1t/a，属于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本项目固废产生一览表见下表。

表 5-8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职工生活垃圾	1.5t/a	
2	一般工业固废	机械加工	固态	废边角料	0.94t/a	
		切割下料	固态	金属屑	0.05t/a	
		焊接工序	固态	焊渣及废焊丝	0.006t/a	
		除尘器	固态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95t/a	
		原料包装	固态	水性漆包装桶	0.01t/a	
		环保工序	固态	废过滤棉	3.0t/a	
		环保工序	固态	漆渣	0.1t/a	
		设备维修	固态	废矿物油	0.06t/a	
3	危险废物		固态	废含油抹布	0.2t/a	
			固态	废矿物油包装桶	0.02t/a	

		环保工序	固态	废活性炭	0.11t/a
--	--	------	----	------	---------

(8)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220-2017)，环评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详见表 5-9。

表 5-9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职工生活垃圾	是	5.1c
2	一般工业固废	机械加工	固态	废边角料	是	4.2a
		切割下料	固态	金属屑	是	4.2a
		焊接工序	固态	焊渣及废焊丝	是	4.3a
		除尘器	固态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是	4.3a
		原料包装	固态	水性漆包装桶	是	4.2a
		环保工序	固态	废过滤棉	是	4.31
		环保工序	固态	漆渣	是	4.31
3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固态	废矿物油	是	4.1h
			固态	废含油抹布	是	4.1c
			固态	废矿物油包装桶	是	4.2a
		环保工序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31

(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详见表 5-10。

表 5-10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鉴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否	——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否	——
		金属屑	否	——
		焊渣及废焊丝	否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否	——
		水性漆包装桶	否	——
		废过滤棉	否	——
		漆渣	否	——
3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是	900-214-08
		废含油抹布	是	900-041-49
		废矿物油包装桶	是	900-041-49
		废活性炭	是	900-041-49

(10)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5-11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职工生活垃	一般固废	1.5t/a	分类处理后交

				圾			由环卫部门处 理
一般工业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机械加工	固态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0.94t/a	交由物资回收 部门
		切割下料	固态	金属屑	一般固废	0.05t/a	
		焊接工序	固态	焊渣及废焊 丝	一般固废	0.006t/a	
		环保工序	固态	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	一般固废	0.095t/a	
		原料包装	固态	水性漆包装 桶	一般固废	0.01t/a	厂家回收
		环保工序	固态	废过滤棉	一般固废	3.0t/a	由具备处置能 力的单位进行 处理
		环保工序	固态	漆渣	一般固废	0.1t/a	
2	危险 废物	设备维修	固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6t/a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进行处置
			固态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2t/a	
			固态	废矿物油包 装桶	危险废物	0.02t/a	
			环保工序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11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废气	切割焊接烟尘	/	0.0964t/a	/	0.0096t/a									
		打磨粉尘	/	0.027t/a	/	0.0063t/a									
		喷漆烤漆废气	有组织	2.8mg/m ³	0.0675t/a	0.42mg/m ³									
			无组织	/	0.0075t/a	/									
		粘接废气	有组织	3.15mg/m ³	0.00236t/a	0.46mg/m ³									
			无组织	/	0.00026t/a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350mg/L	0.029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施肥不外排										
		BOD ₅	180mg/L	0.015t/a											
		NH ₃ -N	25mg/L	0.0021t/a											
		SS	200mg/L	0.0168t/a											
		总氮	50mg/L	0.0042t/a											
		总磷	5mg/L	0.00042t/a											
	水帘柜	水帘柜废水	产生量 1.5m ³ /a, 经絮凝沉淀后清水拉运至具有污水处理资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0.94t/a	0											
		金属屑	0.05t/a	0											
		焊渣及废焊丝	0.006t/a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95t/a	0											
		水性漆包装桶	0.01t/a	0											
		废过滤棉	3.0t/a	0											
		漆渣	0.1t/a	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6t/a	0											
		废含油抹布	0.2t/a	0											
		废矿物油包装桶	0.02t/a	0											
		废活性炭	0.11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0											
噪声	设备	Lep(A)	设备运行时及加工过程中金属物料与设备摩擦产生的噪声, 噪声级约 75~95dB (A)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因素, 均已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 固废及危险废物的处理, 可达到该地区所要求的环境标准, 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很小。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陕西正德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车间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废包装及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有机废气。

（1）切割焊接烟尘

本项目使用激光切割机、焊机，产生的切割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6t/a，排放速率为 0.0053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

（2）打磨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量为 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19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的相关要求。

（3）有机废气

①喷漆烤漆废气

本项目水性底漆和面漆在使用前需要手工进行调漆，根据原料用量的 20%加水稀释，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在喷漆和烤漆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喷漆和烤漆房采用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效率为 85%，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及物料平衡，项目喷漆和烤漆房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101t/a，排放浓度为 0.4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中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5t/a，排放速率为 0.0031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粘接废气

项目使用玻璃胶和氯仿进行亚克力板粘接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粘接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4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中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6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5）环境影响预测

①估算模型参数表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表。

表 7-1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1.4
最低环境温度/°C		-20.8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有组织排放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本次评价预测模式应选择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参数

编 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TSP
1	DA001	-24	8	406	15	0.5	10.54	25	2400	间歇	0.0042	/
2	DA002	-3	31	406	15	0.5	7.0	25	150	间歇	0.0023	/

表 7-3 有组织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方向距离 D (m)	(DA001) 非甲烷总烃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1 (μg/m³)	浓度占标率 Pi1/%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1 (μg/m³)	浓度占标率 Pi1/%
10	0.002097	0.00	0.002404	0.00
25	0.093673	0.00	0.084901	0.00
50	0.191113	0.01	0.177449	0.01
72	/	/	0.20938	0.01
75	0.29537	0.01	0.2091	0.01
100	0.29994	0.01	0.18894	0.01
125	0.26956	0.01	0.16001	0.01
150	0.28256	0.01	0.15472	0.01
175	0.31452	0.02	0.17222	0.01
200	0.32259	0.02	0.17664	0.01
225	0.31683	0.02	0.17349	0.01
250	0.3039	0.02	0.1664	0.01
275	0.30195	0.02	0.16533	0.01
300	0.30188	0.02	0.1653	0.01
325	0.2979	0.01	0.16312	0.01
350	0.29139	0.01	0.15955	0.01
375	0.28331	0.01	0.15513	0.01
400	0.27432	0.01	0.15021	0.01
425	0.2649	0.01	0.14505	0.01
450	0.25533	0.01	0.13981	0.01
475	0.24584	0.01	0.13461	0.01
500	0.23656	0.01	0.12953	0.01
1000	0.1427	0.01	0.078138	0.00
1500	0.098201	0.00	0.053771	0.00
2000	0.071817	0.00	0.039324	0.00
2500	0.064578	0.00	0.03536	0.00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0.32259	0.02	0.20938	0.01

达标分析：

由上表可知，排放口 DA001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32259\mu\text{g}/\text{m}^3$ ，出现距离为下风向 200m 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2%，排放口 DA002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0.20938\mu\text{g}/\text{m}^3$ ，出现距离为下风向 72m 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1%，低于 1%。因此，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1061-2017）中的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2）无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③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相关工作区域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主要为喷漆、

烤漆、切割、焊接、打磨等工序未被收集部分废气。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颗粒物	0	0	406	90	25	0	9	2400	间歇	0.0072	/
2	非甲烷总烃	0	0	406	90	25	0	9	2400	间歇	/	0.0032

表 7-5 无组织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方向距离 D (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1 (μg/m³)	浓度占标率 Pi1/%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1 (μg/m³)	浓度占标率 Pi1/%	
10	3.8385	0.43	1.706	0.09	
25	4.5287	0.50	2.012756	0.10	
46	5.383201	0.60	2.392534	0.12	
50	5.3542	0.59	2.379644	0.12	
75	4.414801	0.49	1.962133	0.10	
100	3.8449	0.43	1.708844	0.09	
125	3.4148	0.38	1.517689	0.08	
150	3.0379	0.34	1.350178	0.07	
175	2.7785	0.31	1.234889	0.06	
200	2.6477	0.29	1.176756	0.06	
225	2.5227	0.28	1.1212	0.06	
250	2.4013	0.27	1.067244	0.05	
275	2.2858	0.25	1.015911	0.05	
300	2.1768	0.24	0.967467	0.05	
325	2.0742	0.23	0.921867	0.05	
350	1.9785	0.22	0.879333	0.04	
375	1.8913	0.21	0.840578	0.04	
400	1.8085	0.20	0.803778	0.04	
425	1.7306	0.19	0.769156	0.04	
450	1.6576	0.18	0.736711	0.04	
475	1.5891	0.18	0.706267	0.04	
500	1.5248	0.17	0.677689	0.03	
1000	0.78831	0.09	0.35036	0.02	
1500	0.49975	0.06	0.222111	0.01	
2000	0.35463	0.04	0.157613	0.01	
2500	0.26958	0.03	0.119813	0.01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5.383201	0.60	2.392534	0.12	

达标分析:

由上表可知, 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5.383201 \mu\text{g}/\text{m}^3$, 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60%,

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2.392534\mu\text{g}/\text{m}^3$ ，出现距离为下风向 46m 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1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表 2 评价等级判别表”中“三级评价： $\text{P}_{\text{max}}<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确定为三级。

综上，该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6。

表 7-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500~2000t/a		$<500\text{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SO ₂ 、CO、PM _{2.5} 、NO ₂ 、O ₃)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结论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159) t/a	VOCs: (0.01821)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0.4m³/d (120.0m³/a), 项目设化粪池, 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 用于肥田施肥, 项目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系统排水。水帘柜系统排水量为 1.5m³/a, 统一收集, 经絮凝沉淀后清水拉运至具有污水处理资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厂区现有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用陕西正德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 厂区有一座 5m³ 化粪池, 西安海德电炉设备有限公司污水量为 0.5m³/d, 还剩 4.5m³,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28m³/d, 则本项目污水量为 0.28m³/d<4.5m³, 约占化粪池的 6.2%, 6 天可排满, 因此厂区现有化粪池依托可行。

综上, 拟建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可靠, 治理措施可行。

3、噪声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及加工过程中金属物料与设备摩擦产生的噪声, 噪声级约 75~95dB (A)。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作用, 声源可降噪约 10~15dB(A); 场区周围种植花卉、树木等进行绿化。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噪声源及采取措施后的声源强见下表 7-7。

表 7-7 主要高噪声设备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dB(A)	降噪后单台声压级(dB(A))	备注
1	折弯机	80	65	室内
2	剪板机	85	70	室内
3	氩弧焊机	75	60	室内
4	逆变式交直流脉冲式 氩弧焊机	75	60	室内
5	氩弧焊机	75	60	室内
6	二保焊	75	60	室内
7	电焊机	75	60	室内

8	冲床	75	60	室内
9	方管切断机	85	70	室内
10	空压机	85	70	室内
11	打磨房	80	65	室内
12	台式钻床	80	65	室内
13	激光切割机	85	70	室内
14	风机	95	80	室内

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项目营运期噪声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工序噪声源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 Lg(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声压级, dB(A);

$L_A(r_0)$ —噪声源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 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n —噪声源数。

(2) 噪声源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厂区四周边界及敏感点噪声排放量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项目对各厂界及环境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声级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	噪声源距厂界及敏感点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永丰村
1	折弯机	80	低噪声	65	6	10	18	77	117
2	剪板机	85	设备、基础减振、	70	20	38	3	49	90
3	氩弧焊机	75		60	5	60	19	25	75

4	逆变式交直 流脉冲式氩 弧焊机	75	车间隔 声	60	5	57	19	29	79	
5	氩弧焊机	75		60	5	52	18	36	88	
6	二保焊	75		60	4	46	19	41	97	
7	电焊机	75		60	4	38	19	50	101	
8	冲床	75		60	4	26	19	61	108	
9	方管切断机	85		70	3	14	20	75	118	
10	空压机	85		70	2	9	22	78	120	
11	打磨房	80		65	6	84	17	4	62	
12	台式钻床	80		65	4	10	20	78	141	
13	激光切割机	85		70	3	7	20	80	150	
14	风机	95		80	18	85	4	3	70	
项目昼间贡献值 dB(A)				37	38	38	30	39		
昼间现状值 dB(A)				56	51	51	55	50		
预测值 dB(A)				/	/	/	/	46.8		
昼间标准值 dB(A)				60	60	60	60	60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无噪声产生，由预测结果知，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在厂界噪声预测值较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85m 处的永丰村，项目运营后噪声对敏感点昼间贡献值为 46.8dB (A)，叠加噪声背景值后昼间预测值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企业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在厂区内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运输车辆交叉行驶，避免噪声叠加。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及焊丝和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性漆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性质和去向情况见表 7-9。

表 7-9 项目固废产生、性质和去向情况

序号	固废 名称	主要成份	产生量	危废类别	处置方式	排 放 量
1	一般工 业固废	废边角料	0.94t/a	/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 回收	0
		金属屑	0.05t/a	/		0
		焊渣及废焊丝	0.006t/a	/		0
		除尘器收集尘	0.095t/a	/		0

		水性漆包装桶	0.01t/a	/	厂家回收	0
		废过滤棉	3.0t/a	/	由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0
		漆渣	0.1t/a	/	由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0
2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6t/a	HW08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
		废含油抹布	0.2t/a	HW49		0
		废矿物油包装桶	0.02t/a	HW49		0
		废活性炭	0.11t/a	HW49		0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1.5t/a	/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

经查阅《国家危废名录》(2016)，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HW49。评价要求应当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7-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900-214-08	0.06	设备维修，桶装	液态	基础油、添加剂	易燃	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设备维修，桶装	固态	基础油、添加剂	易燃	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包装桶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设备维修，桶装	固态	基础油、添加剂	易燃	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1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有机溶剂	毒性、易燃性	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7-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贮存方式	贮存能	贮存周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900-214-08	厂区东	5m ²	桶装	1t	≤0.5年
	废含油抹布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矿物油包装桶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900-041-49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工业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能够做到资源化、

无害化，不对外随意排放。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规范布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为防止危险废物处置不当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并应由专人负责管理，为防止危险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进入危险废物暂存区前，均需填写进场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存入危险暂存区。
- b. 按 GB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设置警示标志，盛装含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表明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
- c. 危废暂存区地面做防渗处理，表面铺设防腐层，地面无裂痕，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不得露天堆放，场四周设雨水沟，防止雨水流入暂存区。
- d. 危废暂存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配置报警装置及灭火器材。

以上处置措施可保证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和妥善的处理，不会因长期堆放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固废处置措施有效可行，能够做到资源化、无害化，不对外随意排放，因此对当地环境并无危害。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对于土壤环境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对照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分类”，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项目占地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占地面积 2100m^2 (0.21hm^2)，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7-12 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南侧为耕地，西侧为林地，因此项目敏感程度为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等级划分表见表 7-13。

表 7-1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因此，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8.2 预测评价范围一般与现状调查评价范围一致”及“表 5 现状调查范围”，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

（2）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堆放；库房及危废间内部全部进行防腐防渗，厂内除绿化部分，地面全部已进行硬化。本次评价考虑事故状态下，污染源防渗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失效而发生渗漏，对周边土壤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见表 7-14。

表 7-14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出打“√”

根据分析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具体见表 7-15。

表 7-1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表与影响途径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	---------	------	---------	------	----

危废暂存间	固废存放	垂直入渗	废矿物油	/	连续排放
-------	------	------	------	---	------

(3) 土壤环境污染保护措施与对策

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措施

由环境质量状况土壤部分监测结果可知，各土壤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因此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生产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故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厂区废水的水平扩散，故本次项目不考虑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

2) 源头控制及过程防控措施

本次评价仅考虑项目污染物废矿物油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污染情景如下：

①正常状况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厂区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在采取源头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基础上，正常状况下可预防危废暂存间因废机油泄露渗入土壤而影响土壤环境。

②非正常状况

项目厂区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堆放；危废暂存间必须设置托盘、导流槽、集液池等措施，防止废机油下渗土壤，污染土壤环境。因此，企业应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行，并做好台账管理。

(4) 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堆放；库房、危废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加强污染源防渗措施管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泄漏下渗造成土壤污染影响；事故状态下，可及时发现并处理。从土壤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中会用到少量的可燃危险化学品液压油，在储存和使用的过程中，如果管理操作不当或发生意外事故，存在着着火、泄露等事故风险。一旦发生这类事故，会对周围环境和人员的安全产生重大隐患。

1、评价等级

(1) 风险源调查

表 7-16 建设项目 Q 值的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	/	0.05	2500	0.000018
项目 Q 值 Σ					0.000018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 Σ 为 0.000018,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工作等级

表 7-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西北侧 85m 处的永丰村。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存放于专用库房、危废间。

表 7-18 液压油化学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	液压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 oil ; Lube oil			危险货物编号	/
	分子式	/	分子量	230~500	UN 编号	/	CAS 编号	/
	危险类别	/						
理化性质	性 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 点 (℃)	/		临界压力 (Mpa)			/	
	沸 点 (℃)	/		相对密度 (水=1)			<1	
	饱和蒸汽压 (kpa)	/		相对密度 (空气=1)			/	
	临界温度 (℃)	/		燃烧热 (KJ·mol ⁻¹)			/	
	溶 解 性	不溶于水						
燃 烧	燃 烧 性	可燃			闪点 (℃)		76	
	爆 炸 极 限 (%)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 (MJ)		/	

爆 炸 危 险 性	引燃温度(℃)	248	最大爆炸压力(Mpa)	/					
	危 险 特 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 火 方 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禁 忌 物	/		稳定性	稳定				
	燃 烧 产 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 害	不聚合				
毒 性 及 健 康 危 害	急 性 毒 性	LD ₅₀ (mg/kg)	无资料	LC ₅₀ (mg/kg)	无资料				
	健 康 危 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液压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 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 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 漏 处 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 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 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 险类型	环境影响 途径	可能受影响 的环境敏感 目标	备注
1	厂区	专用库 房	液压油、机油、 废液压油、废机 油	可燃、 渗漏	大气、 水、土壤	职工	/

4、环境风险分析

可能存在的风险为液压油遇到明火，如施工人员吸烟、厂区中有明火等，导致火灾的发生，危害人身安全。本项目可通过设置专门的危险品存储区，存储危险品，与其他原料隔离。液压油存在泄露风险，一旦泄露会污染所在地的土壤和水环境，本项目需重点完善液压油堆放处的防渗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且本项目涉及危险品性质及生产工艺简单，环境风险较小。

5、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为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要一定注意通风，远离火花、明火、热源。厂区应安装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并配套相应的消防设施。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②液压油的储存容器要有足够的储存空间及盛装余量，储存场所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防治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后，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常态化。

⑤设置项目事故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

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综上，项目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采取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将会大大降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加工及市政垃圾箱护栏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陕西)省	(/)市	(西咸新区)区	(泾河新城)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08.947001°	纬度	34.52642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库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液压油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酸、碱、硫磺发生强烈反应，会引起燃烧和爆炸。然后爆炸产生大量浓烟，导致空气中颗粒物，一氧化碳增加，危害人身安全；液压油如果泄露会污染所在地的土壤和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过程中要一定注意通风，远离火花、明火、热源；做好液压油储存场所、危废间的防渗漏工作；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由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液压油对设备进行简单的维护。液压油为可燃品，在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基本可控，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三、环保投资估算

该工程总投资 80 万元，本次评价提出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25%，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7-21。

表 7-2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主要污染源		处理措施与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切割、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4 套	2.0	新建
	打磨粉尘	脉冲式打磨柜	1 套	2.0	已建
	喷漆、烤漆房废气	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套	3.0	已建

	粘接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1 套	3.0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 施肥	/	/	依托
	水帘柜废水	经絮凝沉淀后清水拉运 至具有污水处理资质的 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1.0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置于厂房内, 基础减震, 加强维修次数	/	2.0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套	0.5	新建
	一般固废	厂内固废暂存区暂存后 外售	/	0.5	新建
	危险废物	规范化危废暂存间	1 个	3.0	新建
合计		/	/	17	/

四、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的污染排放清单见表 7-22。

表 7-22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废水	水帘柜	水帘柜 废水	1.5m ³ /a	/	经絮凝沉淀后清 水拉运至具有污 水处理资质的污 水处理厂进行处 理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切割焊接 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0964t/a	/	移动式烟尘净化 器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排放限 值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0063t/a	/	脉冲式打磨柜	
	喷漆 烤漆 房废 气	有 组 织	0.0101t/a	0.021mg/m ³	水帘柜+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61/T1061-20 17) 中表面涂装有 机废气排放标准 限值、《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粘接 废气		0.0075t/a	/	车间密闭性, 减 少有机废气的无 组织排放的概率	
		无 组 织	0.00003/a	0.01mg/m ³	集气罩+活性炭 吸附+15m 高排 气筒	
			0.00002t/ a	/	车间密闭性, 减 少有机废气的无 组织排放的概率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	厂房隔声、基础 减振, 加强车辆 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0	/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金属屑			
		焊渣及废焊丝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水性漆包装桶			
		废过滤棉	0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漆渣			
		废矿物油			
		废含油抹布			
		废矿物油包装桶			
		废活性炭			
	办公区	生活垃圾	1.5t/a	/	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排污口管理要求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 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 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 员工生活污水及设备噪声厂界达标排放情况为管理的重点;
-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 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①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 按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 ②各排污口应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采样口;

③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3) 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5、GB15562.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

表 7-23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危险废物警告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危废储存间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投产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期应设专人进行环境管理工作，正确处理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监控环保工程的运行，并检查其效果，了解厂内环境质量与影响环境质量的污染因子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3) 制定各种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演练，配备各种必要的维护、抢修器材和设备，保证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到位。

(4) 主管环保人员应参加企业和生产调度会议，及时汇报、处理生产运行中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

(5) 应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取得帮助和指导, 共同做好本公司的环保工作。

4、环境保护验收清单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见表 7-24。

表 7-24 环境保护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标准	
废水	水帘柜废水	絮凝沉淀后清水拉运至具有污水处理资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切割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	
	打磨粉尘	脉冲式打磨柜		
废气	喷漆烤漆房废气	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中表面涂装有机废气排放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粘接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噪声	设备噪声	封闭厂房、紧固设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套	合理处置	
	废边角料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金属屑			
	焊渣及废焊丝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水性漆包装桶	厂家回收		
	废过滤棉	由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漆渣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设置危废暂存间, 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废含油抹布			
	废矿物油包装桶			
	废活性炭			

5、环境监控计划

为了有效监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厂区环保管理部门应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站开展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并做到心中有数。

(1)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放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本项目运行期污染源与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表 7-25。

表 7-25 污染源与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个)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1	厂区环境噪声	Leq(A)	厂区四界和敏感点	5	每季度1次	达到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过滤设施排气筒(DA001)进、出口1个	1	一年一次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中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粘接废气过滤设施排气筒(DA002)进、出口1个	1	一年一次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中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TSP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4	一年一次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中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 监测方法

应严格按照《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切割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中相关标准要求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脉冲式打磨柜		
	喷漆烤漆房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粘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施肥不外排	合理处置	
		BOD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水帘柜	水帘柜废水	经絮凝沉淀后清水拉运至具有污水处理资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金属屑			
		焊渣及废焊丝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水性漆包装桶	厂家回收		
		废过滤棉	由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漆渣			
	生产危废	废矿物油			
		废含油抹布	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包装桶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限制午休运输，车辆限速和禁鸣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营运期的各项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及市政垃圾箱护栏加工及表面处理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年产 2000 套标识标牌、年处理 2000m² 市政垃圾箱护栏，项目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25%。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不属于《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文中的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的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为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规划的工业用地，租赁陕西正德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4）进行生产。

距离项目最近点为项目西北侧85m处的永丰村，项目的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可达到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北侧1为西安海德电炉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林地，南侧为耕地，东边为空厂房，项目交通十分便利。项目用水依托周边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周边供电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的要求。项目评价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环保快报》(2019-7) 中“2018 年 1~12 月关中地区 67 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泾河新城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达标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可吸入颗粒、细颗粒物、二氧化氮及臭氧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

(2) 声环境：项目的东、南、西、北厂界及西北侧永丰村的的昼、夜间声

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烤漆废气、粘接废气。

切割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经脉冲式打磨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喷漆烤漆废气经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收集处理后排放，粘接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中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施肥，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絮凝沉淀后清水拉运至具有污水处理资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应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在采取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防腐、车间定期检查维护等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后，经预测，项目噪声对项目四周厂界及西北侧永丰村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及废焊丝、除尘器收集尘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水性漆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漆渣需由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

期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 (1)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全面落实环保设施投资。
- (2)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机构和专职人员，健全环保各项管理制度。
- (3)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 (4) 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环境影响。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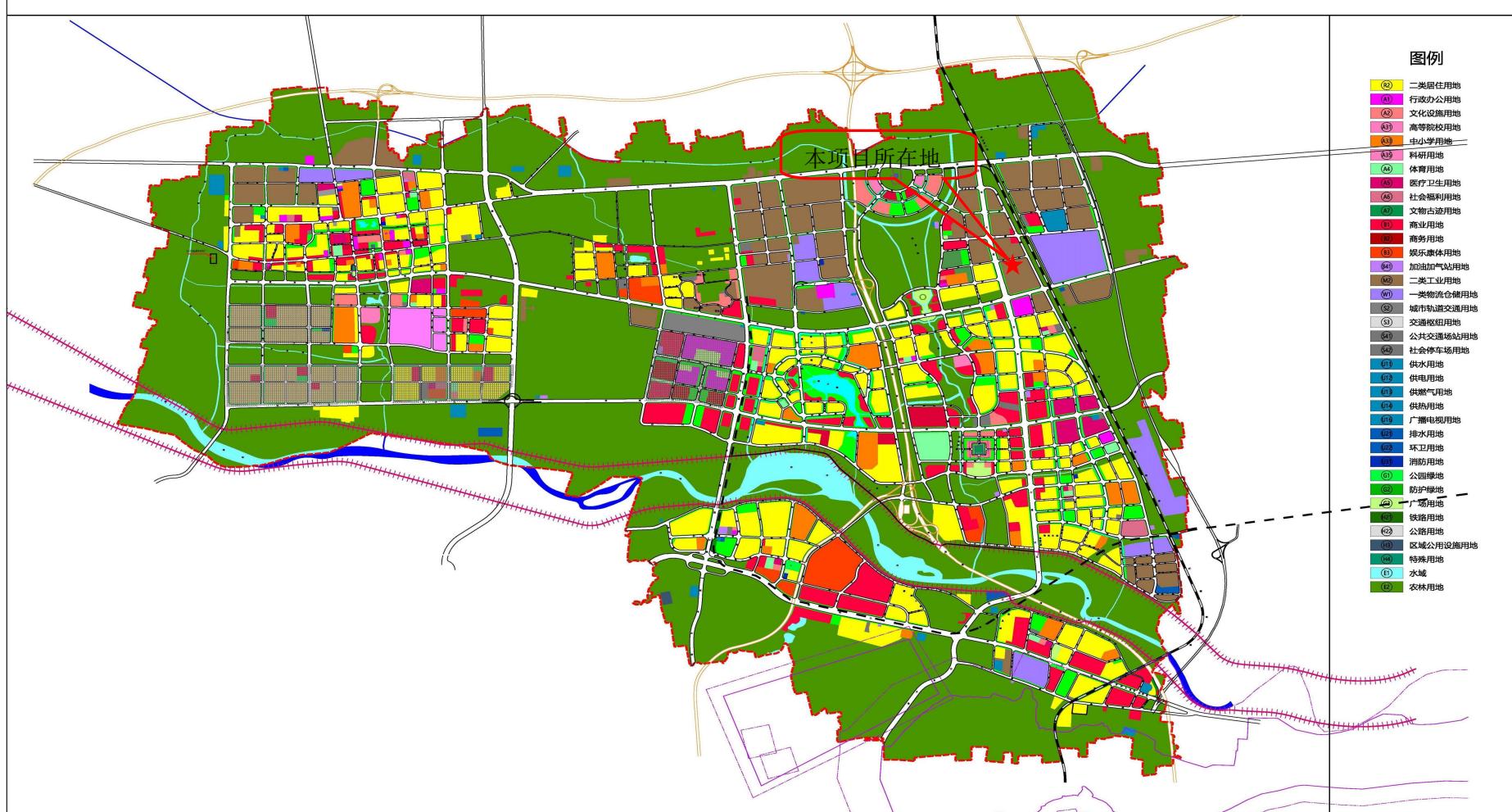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泾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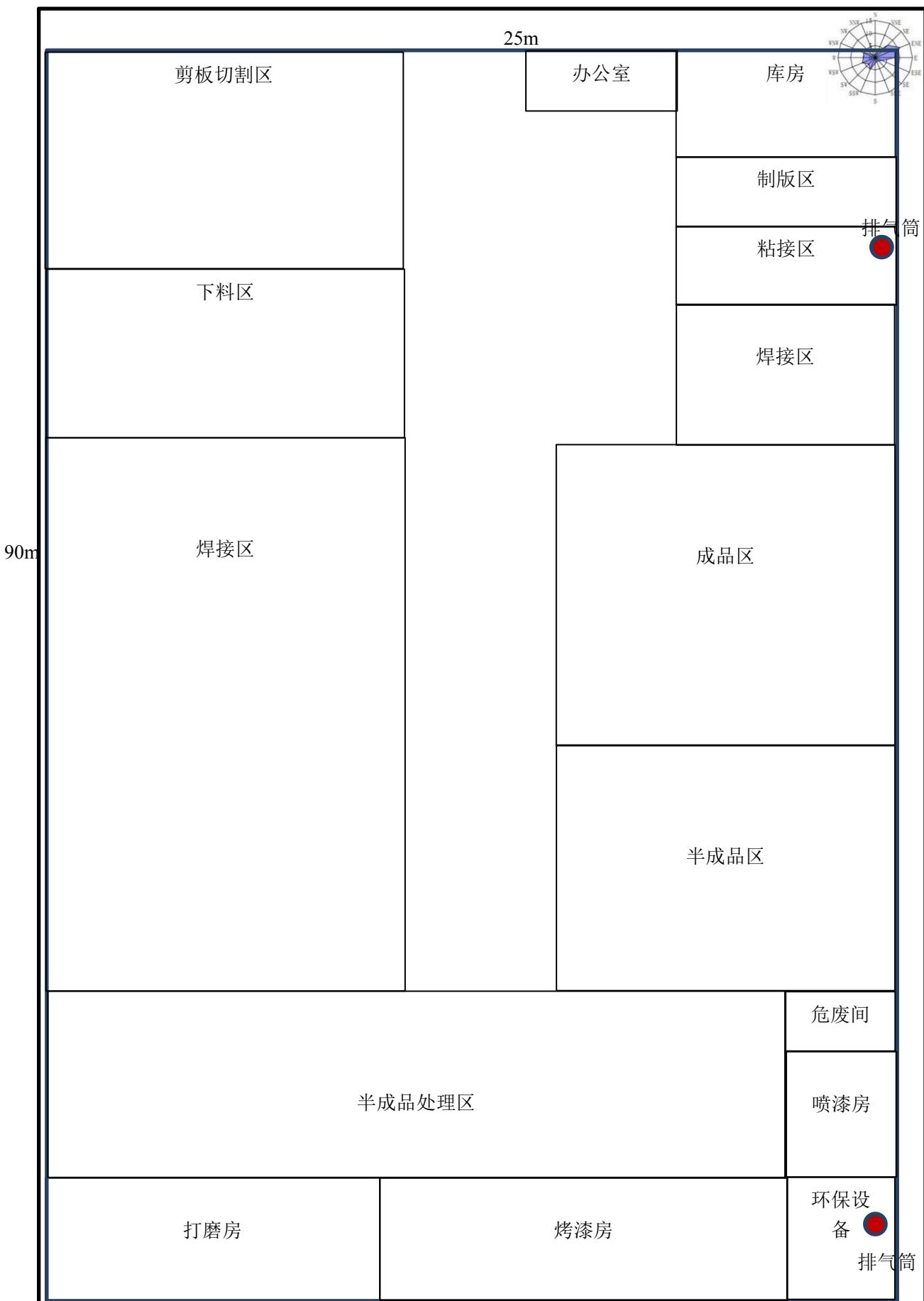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总规划图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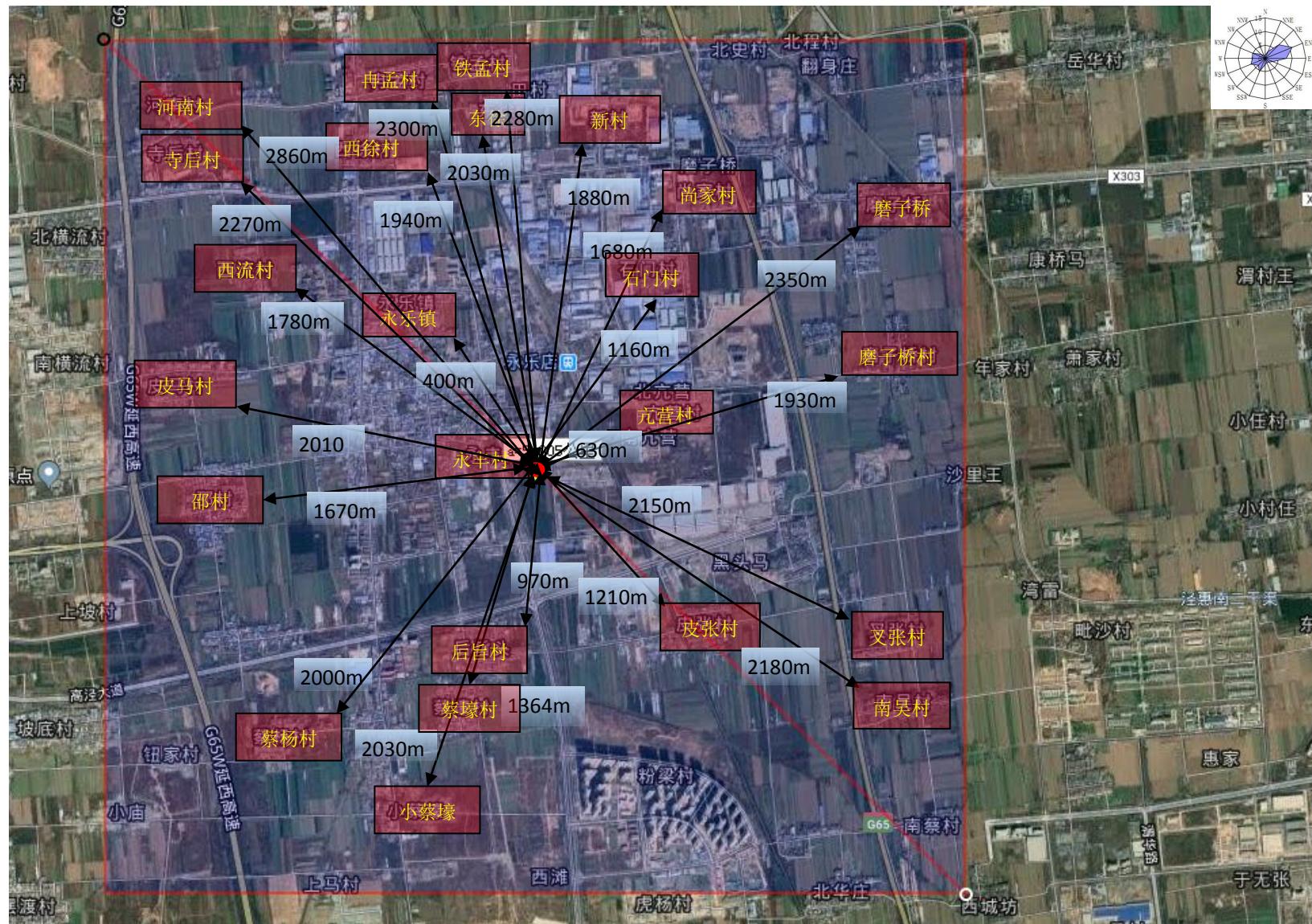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六 基础信息底图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生产车间



封闭厂房

附图七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陕西利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标识标牌加工及市政垃圾箱护栏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陕西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标识标牌加工及市政垃圾箱护栏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2020-611206-33-03-036405

项目单位：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06月

总投资：8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主要建设有打磨区、焊接区、剪板区、切割区、折弯区及喷漆房。生产产品：标识标牌、市政垃圾箱护栏的处理；相关工艺：剪板-切割—折弯—焊接—打磨—表面处理-成品。项目预计年产2000套标识标牌、年处理2000平方米市政垃圾箱护栏。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0MA6TG108X2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朱兆银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家具、标识标牌、站牌、果皮箱的设计、制作、销售、安装及维修；装饰装修、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钣金制作、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工程的施工；展示展览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及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公交候车亭、岗亭的修建；广告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温商工业园西区

登记机关



租 货 合 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陕西正德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场地座落在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租赁车间面积为2100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叁年,租赁期限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

三、租金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每年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一次性付清租金。每逾期1日加罚应交款项1%的滞纳金,逾期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损失自负。
- 3.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造成租赁物及其附属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及安全状

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

4.租赁期间，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按期交纳。

5.租赁期间，乙方可以将生产剩余的场地转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五、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因租货物权属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3.租赁期间，如国家征用该厂房土地时，双方合同终止，地面附着物及经营性赔款归甲方拥有，与乙方无关；但甲方应将已收取但未到期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4.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均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依法经营，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利甲方不得干涉。

六、任何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中如产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0-09-17

项目名称	陕西正德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	占地面积(㎡)	2100
建设单位	陕西正德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任海安
联系人	任海安	联系电话	13060348888
项目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6-09-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一座钢结构厂房, 厂房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 处理措施后通过定期清 掏排 放至农田堆肥
<p>承诺: 陕西正德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海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正德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海安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任海安</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20206199000500000102。		





192712055010
有效期至2025年01月28日

正本

监 测 报 告

HJJC (监) 202006-Z020

项目名称: 标识标牌加工及市政垃圾箱护栏处理项目

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2、委托（送样）监测，应填写委托监测（送、接样）单，说明样品来源、保存状态、采样时间及测试内容等，带“*”的监测项目为分包项目，监测单位仅对送监样品负责；
 - 3、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监测数据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
 - 4、本报告监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ND”后的数据表示方法检出限值；
 - 5、“_____”为报告结束符，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在结束符之前；
 - 6、未经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可部分被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 7、未经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
 - 8、任何其他第三方机构都不能通过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获取此报告，除非此机构持有客户的书面说明授权陕西华境给予其报告。

电话: (029)85992317

传真: (029)85992317

邮编：71010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55 号自有综合楼二层

监 测 报 告

HJJC(监)202006-Z20

第1页 共7页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标识标牌加工及市政垃圾箱护栏处理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
监测性质	委托性监测
监测项目	土壤: GB36600-2018 表1必测项: 汞、砷、镉、铬(六价)*、铜*、铅、镍*、挥发性有机物(共27种组分)*、半挥发性有机物(共11种组分)*、pH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详见序列表)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日期	2020年06月11日-2020年06月12日
分析日期	2020年06月11日-2020年06月23日
监测点位/频次	土壤 点位: 厂区内(1#、2#、3#), (1#)监测GB36600-2018表1必测项: 汞、砷、镉、铬(六价)*、铜、铅、镍、挥发性有机物(共27种组分)*、半挥发性有机物(共11种组分)*、pH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2#、3#)监测GB36600-2018表1必测项: 汞、砷、镉、铬(六价)*、铜*、铅、镍*、pH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共布设3个监测点位 频次: 1次/天, 监测1天 噪声 点位: 项目地四周(1#、2#、3#、4#)及敏感点永丰村(5#)共布设5个监测点位 频次: 昼、夜各监测1次, 监测2天
监测依据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监测仪器 型号/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SHXHJ-CY-055 声级校准仪: AWA6021A/SHXHJ-CY-019

监测报告

HJJC(监)202006-Z020

第2页共7页

二、土壤监测

监测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pH值(无量纲)	土壤 pH值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计/PHSJ-4F SHXHJ-FX-001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双道全自动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SHXHJ-FX-011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50 SHXHJ-FX-01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12100119070001
镍*		3mg/kg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 μ g/kg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AUT O.MX.XYZ 12100219060004
氯仿*		1.1 μ g/kg	
氯甲烷*		1.0 μ g/kg	
1,1-二氯乙烷*		1.2 μ g/kg	
1,2-二氯乙烷*		1.3 μ g/kg	
1,1-二氯乙烯*		1.0 μ g/kg	
顺-1,2-二氯乙烯*		1.3 μ g/kg	
反-1,2-二氯乙烯*		1.4 μ g/kg	
二氯甲烷*		1.5 μ g/kg	

监测报告

HJJC(监)202006-Z020

第3页共7页

监测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 $\mu\text{g}/\text{kg}$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AUTO. MX.XYZ 12100219060004
1,1,1,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1,1,2,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四氯乙烯*		1.4 $\mu\text{g}/\text{kg}$	
1,1,1-三氯乙烷*		1.3 $\mu\text{g}/\text{kg}$	
1,1,2-三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三氯乙烯*		1.2 $\mu\text{g}/\text{kg}$	
1,2,3-三氯丙烷*		1.2 $\mu\text{g}/\text{kg}$	
氯乙烯*		1.0 $\mu\text{g}/\text{kg}$	
苯*		1.9 $\mu\text{g}/\text{kg}$	
氯苯*		1.2 $\mu\text{g}/\text{kg}$	
1,2-二氯苯*		1.5 $\mu\text{g}/\text{kg}$	
1,4-二氯苯*		1.5 $\mu\text{g}/\text{kg}$	
乙苯*		1.2 $\mu\text{g}/\text{kg}$	
苯乙烯*		1.1 $\mu\text{g}/\text{kg}$	
甲苯*		1.3 $\mu\text{g}/\text{kg}$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1.2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2100219040002
邻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硝基苯*		0.09 mg/kg	
苯胺*		0.1 mg/kg	
2-氯酚*		0.06 mg/kg	

监测报告

HJJC(监)202006-Z2020

第4页共7页

监测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2100219040002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䓛*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30 12100219040001	
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厂区(1#)	厂区(2#)	厂区(3#)
2020年 06月11日	pH值(无量纲)	8.12	8.22	8.27
	汞	0.311	0.297	0.293
	砷	4.48	3.83	4.95
	铅	12.1	11.7	11.3
	镉	0.61	0.59	0.58
	铜*	18	12	15
	镍*	38	26	29
	六价铬*	ND2	ND2	ND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27	ND6	ND6

监测报告

HJJC(监)202006-Z020

第5页共7页

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厂区(1#)
2020年 06月11日	四氯化碳* (μg/kg)	ND1.3
	氯仿* (μg/kg)	ND1.1
	氯甲烷* (μg/kg)	ND1.0
	1,1-二氯乙烷* (μg/kg)	ND1.2
	1,2-二氯乙烷* (μg/kg)	ND1.3
	1,1-二氯乙烯* (μg/kg)	ND1.0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1.3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1.4
	二氯甲烷* (μg/kg)	ND1.5
	1,2-二氯丙烷* (μg/kg)	ND1.1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1.2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1.2
	四氯乙烯* (μg/kg)	ND1.4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1.3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1.2
	三氯乙烯* (μg/kg)	ND1.2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1.2
	氯乙烯* (μg/kg)	ND1.0
	苯* (μg/kg)	ND1.9
	氯苯* (μg/kg)	ND1.2
	1,2-二氯苯* (μg/kg)	ND1.5
	1,4-二氯苯* (μg/kg)	ND1.5
	乙苯* (μg/kg)	ND1.2

监测报告

HJJC (监) 202006-Z020

第 6 页 共 7 页

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厂区 (1#)
2020 年 06 月 11 日	苯乙烯* (μg/kg)	ND1.1
	甲苯* (μg/kg)	ND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1.2
	邻二甲苯* (μg/kg)	ND1.2
	硝基苯*	ND0.09
	苯胺*	ND0.1
	2-氯苯酚*	ND0.06
	苯并[a]蒽*	ND0.1
	苯并[a]芘*	ND0.1
	苯并[b]荧蒽*	ND0.2
	苯并[k]荧蒽*	ND0.1
	䓛*	ND0.1
	二苯并[a,h]蒽*	ND0.1
	茚并[1,2,3-cd]芘*	ND0.1
	萘*	ND0.09

三、噪声监测

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仪器校准值	声级校准器 声压级 94.0dB	2020 年 06 月 11 日	测量前	93.8 dB
			测量后	93.9 dB
	2020 年 06 月 12 日	测量前	93.9 dB	
		测量后	94.0 dB	

监测报告

HJJC (监) 202006-Z020

第 7 页 共 7 页

监测点位	2020 年 06 月 11 日		2020 年 06 月 12 日		单位: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项目地北 (1#)	55	46	54	45	
项目地东 (2#)	56	43	55	42	
项目地南 (3#)	51	42	50	41	
项目地西 (4#)	50	42	51	43	
永丰村 (5#)	50	41	49	40	
气象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1.0m/s 夜间: 阴 风速: 1.4 m/s		昼间: 阴 风速: 1.3 m/s 夜间: 阴 风速: 1.6m/s		
备注	1、土壤监测中带“*”分析项目的检测结果由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证书编号: 171012050306; 2、本次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均按委托方要求进行; 3、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点位所采集的样品有效。				

永丰村

△5#

↑ N

厂 房

▲1#

■ 3#
项 目
地 1# ■

▲2#

▲4#

▲3#

林 地

空 地

▲2# 厂 房

图示: ■ 土壤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图

编制人: 刘姝延 复核人: 孙海 审核人: 李海 签发人: 李海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172721340258
有效期至2023年01月20日

正本

监测报告

同元监(现)字(2019)第059号

项目名称: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
监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



说 明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示的水和废水（包括大气降水）、废气和环境空气、微生物、噪声、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监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监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项目，我公司不予受理。

4、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5、本报告中监（检）测结果数据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电话：029-85535608

传真：85535608

邮编：71008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北路 138 号

9 棟 401.501 号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9)第059号

第1页共5页

项目名称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23号		
项目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23号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 无破损		
采样日期	2019.2.13-2019.2.19	分析日期	2019.2.14-2019.2.20
监测内容	<p>(1)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1#项目所在地、2#石门村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7天, 每天监测4次。同时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p> <p>(2) 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1#-4#)、5#永乐村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A) 监测频次: 监测2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p>		
监测依据及仪器	<p>环境空气监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见表1</p> <p>噪声监测依据、仪器见表3</p>		
监测结果	<p>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2</p> <p>噪声监测结果见表4</p>		
备注	<p>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p>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9)第059号

第2页共5页

表1 环境空气监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	0.07 mg/m ³
备注	带“*”的为分包检测		

表2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项目所在地	2019.2.13	02:00	0.42	-1.2	95.4	1.9
		08:00	0.46	2.5	95.5	2.5
		14:00	0.58	6.5	95.6	2.4
		20:00	0.46	3.7	95.5	2.1
	2019.2.14	02:00	0.58	-2.5	95.6	1.7
		08:00	0.68	2.6	95.5	1.6
		14:00	0.42	4.5	95.5	2.4
		20:00	0.62	1.9	95.6	2.5
	2019.2.15	02:00	0.51	-3.5	95.6	1.6
		08:00	0.48	2.6	95.5	2.5
		14:00	0.64	6.1	95.5	2.4
		20:00	0.61	2.8	95.4	2.9
	2019.2.16	02:00	0.50	-2.3	95.6	1.5
		08:00	0.40	1.6	95.5	1.2
		14:00	0.42	5.6	95.5	2.3
		20:00	0.42	2.9	95.6	1.5
	2019.2.17	02:00	0.61	-1.5	95.5	1.5
		08:00	0.65	2.6	95.4	2.9
		14:00	0.55	3.2	95.6	1.6
		20:00	0.64	-0.8	95.5	1.4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9)第059号

第3页共5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项目所在地	2019.2.18	02:00	0.70	-3.5	95.4	2.7	东北
		08:00	0.69	1.5	95.5	2.1	东北
		14:00	0.49	4.6	95.6	1.1	东北
		20:00	0.58	-2.3	95.4	2.3	东北
	2019.2.19	02:00	0.43	2.5	95.4	2.0	东北
		08:00	0.59	4.6	95.4	2.3	东北
		14:00	0.61	8.5	95.5	2.1	东北
		20:00	0.54	3.6	95.6	2.0	东北
2#石门村	2019.2.13	02:00	0.48	-1.5	95.5	1.4	东北
		08:00	0.54	2.7	95.5	2.1	东北
		14:00	0.51	6.2	95.6	1.0	东北
		20:00	0.48	3.6	95.5	3.0	东北
	2019.2.14	02:00	0.47	-2.3	95.4	1.4	西南
		08:00	0.63	2.7	95.5	2.8	西南
		14:00	0.65	4.6	95.5	1.2	西南
		20:00	0.69	1.3	95.6	2.7	西南
	2019.2.15	02:00	0.71	-3.4	95.6	1.5	东北
		08:00	0.51	2.1	95.5	1.6	东北
		14:00	0.55	6.6	95.5	1.6	东北
		20:00	0.64	2.1	95.4	1.6	东北
	2019.2.16	02:00	0.50	-2.8	95.6	1.8	东北
		08:00	0.45	1.4	95.5	1.5	东北
		14:00	0.45	5.1	95.4	1.4	东北
		20:00	0.64	2.1	95.6	2.0	东北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9)第059号

第4页共5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石门村	2019.2.17	02:00	0.67	-1.9	95.5	3.0	东北
		08:00	0.71	2.1	95.5	2.7	东北
		14:00	0.68	3.5	95.6	3.0	东北
		20:00	0.71	-0.5	95.5	1.0	东北
	2019.2.18	02:00	0.43	-3.2	95.4	2.2	东北
		08:00	0.45	1.9	95.5	2.1	东北
		14:00	0.47	4.1	95.6	2.9	东北
		20:00	0.64	-2.1	95.4	1.3	东北
	2019.2.19	02:00	0.48	1.6	95.4	2.7	东北
		08:00	0.51	4.8	95.5	1.4	东北
		14:00	0.49	8.1	95.5	2.8	东北
		20:00	0.69	3.2	95.6	3.0	东北

表3 噪声监测依据及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校准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晴
校准后	93.9dB (A)		风速: 2.1m/s

表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19.2.13		2019.2.14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厂界东侧	53.2	42.4	52.6	42.9
2#厂界南侧	52.7	42.0	53.1	42.6
3#厂界西侧	52.0	41.8	52.9	41.2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9)第059号

第5页共5页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19.2.13		2019.2.14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4#厂界北侧	53.0	42.1	53.6	42.6
5#永乐村	52.1	41.8	52.7	41.3

编写人: 张华伟

室主任: 李伟

审核人: 陈佩凡

签发人: 刘连生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2月20日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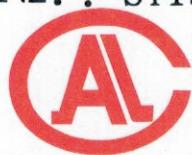


18002111305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No. : ST1904902



(2018)国认监认字(401)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中涂底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增城市瀛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artial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not allowed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o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客户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commission test relate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7. 不得利用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报告持有人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http://kefu.gqi.org.cn>），核实报告真实性和有效性。

Verac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test resul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kefu.gqi.org.c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中涂底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1903775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增城市瀛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增城市瀛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年06月11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19年07月08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ing reference	HG/T 5061-2016 《汽车修补用涂料》(底漆)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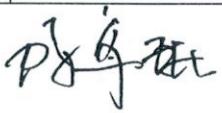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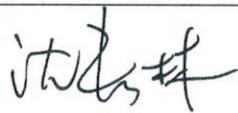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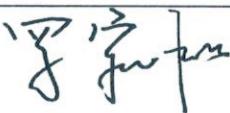
见检测结果。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组分比例: 2K水性中涂底漆 : 2K水性中涂底漆固化剂 : 水 = 5 : 1 : 1~2 (质量比)
---------------	--

批准: 
Approved by审核: 
Checked by主检: 
Tested by

№: ST1904902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验检测专用章

(2)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要求	单位	检测 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含量	GB/T 23985-2009	-----	g/L	10	5	实测值

HG/T 5061-2016 《汽车修补用涂料》

1	在容器中状态	HG/T 5061-2016	搅拌后均匀 无硬块	-----	符合	-----	合格
2	细度 (漆组分)	GB/T 6753. 1-2007	≤40	μm	30	-----	合格
3	贮存稳定性 [(40±2)°C , 7d]	沉降性	HG/T 5061-2016 GB/T 6753. 3-1986	≥8	级	10	-----
		贮存细度的 变化	HG/T 5061-2016 GB/T 6753. 1-2007	≤5	μm	4	-----
4	干燥时间	表干	GB/T 1728-1979	-----	min	40	-----
		实干	GB/T 1728-1979	-----	h	12	-----
5	划格试验	GB/T 9286-1998	≤1	级	0	-----	合格
6	耐冲击性	GB/T 1732-1993	50	cm	50	-----	合格
7	弯曲试验	GB/T 6742-2007	2	mm	2	-----	合格
8	耐盐雾性 (168h)	GB/T 1771-2007 GB/T 1766-2008	划痕处单向 锈蚀≤2. 0mm , 未划痕区无 起泡、生锈、 开裂、剥落等 现象	-----	符合	-----	合格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 GQI), 成立于 1983 年 9 月, 又名国家技术监督局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 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IEE)认可的国际 CB 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国家级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 是广东、海南、陕西、新疆和山东等省(区)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 4 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 1 个总部、3 个基地, 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 13.8 万平方米, 资产超 13 亿元, 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 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 15000 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 96 类 3260 种产品 / 项目, 涉及标准 11034 项; 国际互认 CB 检测能力为 12 类 185 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 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 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 10 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6 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 6 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分别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 3D 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 |
|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智能 LED 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合格的标志



质量的保证

科学城总部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邮编: 510670

电话: 020-89232806

传真: 020-8923287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琶洲基地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6号

邮编: 510330

电话: 020-89237161

传真: 020-3231582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顺德基地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邮编: 528300

电话: 0757-22808888

传真: 0757-2280266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sdgqi@gqi.org.cn

东莞基地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68号

邮编: 523325

电话: 0769-81867878

传真: 0769-86106166

网址: www.cest.asia

E-mail: cest@cest.asia

古镇分部

地址: 中山市古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106号第五栋第1层

电话: 0760-22395898

传真: 0760-22397968



广东质检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质量投诉: 020-89232819

邮箱: zjb@gqi.org.cn

纪检投诉: 020-89232633

邮箱: jj@gqi.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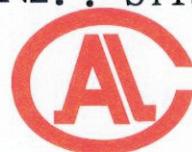


18002111305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No. : ST1904904



(2018)国认监认字(401)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环氧底漆+2K水性中涂底漆+2K水性面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增城市瀛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artial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not allowed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o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客户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commission test relate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7. 不得利用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报告持有人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http://kefu.gqi.org.cn>），核实报告真实性和有效性。

Verac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test resul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kefu.gqi.org.c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环氧底漆+2K水性中涂底漆 +2K水性面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1903777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增城市瀛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增城市瀛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年06月11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19年08月05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ing reference	HG/T 5061-2016 《汽车修补用涂料》(本色面漆)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21项，其中干燥时间为实测值，其余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2019年08月05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组分配比: (1) 2K水性环氧底漆 : 2K水性环氧底漆固化剂 : 水=5:1:1~2 (质量比) → (2) 2K水性中涂底漆 : 2K水性中涂底漆固化剂 : 水=5:1:1~2 (质量比) → (3) 2K水性面漆 : 2K水性面漆固化剂 : 水=3:1:0.6~1 (质量比)
---------------	--

批准:

Approved by

审核:

Checked by

主检:

Tested by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判定	
1	在容器中状态	HG/T 5061-2016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符合	合格	
2	细度 (漆组分) (含铝粉、珠光颜料的涂料组分除外)	GB/T 6753. 1-2007	≤20	μm	20	合格	
3	贮存稳定性 [(40±2)℃ , 7d]	沉降性	HG/T 5061-2016 GB/T 6753. 3-1986	≥8	级	10	合格
		贮存细度的变化	HG/T 5061-2016 GB/T 6753. 1-2007	≤5	μm	2	合格
4	干燥时间	表干	GB/T 1728-1979	-----	min	<40	实测值
		实干	GB/T 1728-1979	-----	h	<2	实测值
5	涂膜外观	HG/T 5061-2016	正常	-----	符合	合格	
6	耐冲击性	GB/T 1732-1993	50	cm	50	合格	
7	铅笔硬度 (擦伤)	GB/T 6739-2006	≥HB	-----	H	合格	
8	弯曲试验	GB/T 6742-2007	2	mm	2	合格	
9	光泽 (60°) (含铝粉、珠光颜料的涂料除外)	GB/T 9754-2007	≥90	-----	92. 4	合格	
10	划格试验	GB/T 9286-1998	≤1	级	0	合格	
11	鲜映性 (Gd值)	HG/T 5061-2016	≥0. 7	-----	0. 8	合格	
12	耐温变性 (8次) [(-40±2)℃/1h, (60±2)℃/1h为一次循环]	HG/T 5061-2016 GB/T 1766-2008	无异常	-----	符合	合格	
13	耐水性 (48h)	GB/T 5209-1985 GB/T 1766-2008	无异常	-----	符合	合格	
14	耐酸性 (0. 05mol/L H ₂ SO ₄ 溶液, 24h)	GB/T 9274-1988 GB/T 1766-2008	无异常	-----	符合	合格	
15	耐碱性 (0. 1mol/L NaOH溶液, 24h)	GB/T 9274-1988 GB/T 1766-2008	无异常	-----	符合	合格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判定
16	耐油性 (SE 15W-40机油, 24h)		GB/T 9274-1988 GB/T 1766-2008	无异常	-----	符合	合格
17	耐汽油性(92号, 6h)		GB/T 9274-1988 GB/T 1766-2008	无异常	-----	符合	合格
18	耐盐雾性 (240h)		GB/T 1771-2007 GB/T 1766-2008	划痕处单向锈蚀≤ 2.0mm, 未划痕区无起 泡、生锈、开裂、剥 落等现象	-----	划痕处单向锈 蚀≤2.0mm, 未 划痕区无起泡 、生锈、开裂、 剥落等现象	合格
19	耐湿热性 (240h)		GB/T 1740-2007 GB/T 1766-2008	无起泡、生锈、开裂 现象, 变色≤1级	-----	无起泡、生锈、 开裂现象, 变 色0级	合格
20	耐人工气 候老化性 (1000h)	白色和浅色	GB/T 1865-2009 GB/T 1766-2008	无粉化、起泡、脱落、 开裂现象, 变色≤1 级, 失光≤2级	-----	无粉化、起泡、 脱落、开裂现 象, 变色1级, 失光1级	合格
2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施工状态)		GB/T 23985-2009	≤420	g/L	118	合格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 GQI),成立于 1983 年 9 月,又名国家技术监督局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 CB 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国家级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海南、陕西、新疆和山东等省(区)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 4 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 1 个总部、3 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 13.8 万平方米,资产超 13 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 15000 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 96 类 3260 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 11034 项;国际互认 CB 检测能力为 12 类 185 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 10 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6 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 6 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 3D 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
 |
|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智能 LED 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合格的标志



质量的保证

科学城总部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邮编: 510670

电话: 020-89232806

传真: 020-8923287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琶洲基地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6号

邮编: 510330

电话: 020-89237161

传真: 020-3231582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顺德基地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邮编: 528300

电话: 0757-22808888

传真: 0757-2280266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sdgqi@gqi.org.cn

东莞基地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68号

邮编: 523325

电话: 0769-81867878

传真: 0769-86106166

网址: www.cest.asia

E-mail: cest@cest.asia

古镇分部

地址: 中山市古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106号第五栋第1层

电话: 0760-22395898

传真: 0760-22397968



广东质检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质量投诉: 020-89232819

邮箱: zjb@gqi.org.cn

纪检投诉: 020-89232633

邮箱: jj@gqi.org.cn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泾河环罚〔2020〕12号

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100MA6TG108X2

法定代表人：朱兆银

地 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0年7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建设标识牌加工及市政垃圾箱护栏处理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7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泾河环告字〔2020〕3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截止2020年8月5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泾河环告字〔2020〕36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2020/8/6 10:29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并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关于该类违法行为（情节和后果）所适用的处罚幅度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项目总投资额 80 万元的 3% 罚款，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元（24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2020/8/6 10:29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币别: 人民币		日期: 20200806113228		凭证号: 103086334849	
付款人	全 称	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 号	6105017474000000032		账 号	9610040100062067020001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武警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支行
大写金额	贰万肆仟元整		小写金额	¥ 24,000.00元	
用 途	罚款		验 证 码	17800595982409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张斌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复核:					
主管:	朱兆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标识标牌加工及市政垃圾箱护栏处理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投资80万元建设喷漆房、烘干区、机加工区, 该项目主要设备有: 折弯机1台、剪板机1台、氩弧焊机4台、冲床1台等;								
	项目代码 ¹	2019-611206-33-03-036405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0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92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西咸建环发[2015]39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8.906736	纬度	34.53745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比例	21.25%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兆银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利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11100MA6TG108X2	技术负责人	朱兆银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田海滨	联系电话	18700840841					
	通讯地址	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	联系电话	18049189693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枣园南岭16号龙首苑小区E座1103室							
污染 物排 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2						0.012	0.012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16			0.016	0.016						
		挥发性有机物		0.018			0.018	0.018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text{⑦} = \text{③} - \text{④} - \text{⑤}$; $\text{⑥} = \text{②} - \text{④} + \text{③}$, 当 $\text{②} = 0$ 时, $\text{⑥} = \text{①} - \text{④} + \text{③}$